

#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拂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第十二部分“重大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9,075,141,823.9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9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93

##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新能/东方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朝阳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朝阳国资公司	指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曾用名）
朝汇鑫	指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盈润汇民	指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	指	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东方园林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北京一中院或法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信托机构	指	中信信托及/或外贸信托
国联基金	指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朝东方	指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科	指	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国寿财富	指	国寿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优资产	指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飞兴达	指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赤壁威世达	指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企管中心	指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天泰	指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kWh的电能即为一度电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新能	股票代码	002310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方园林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Orient EcoEner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拂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曾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13 室（曾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	www.orientee.com		
电子信箱	dfxn-irm@orientee.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旸	关易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B 座 21F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B 座 21F
电话	010-50873878	010-50873878
传真	010-50873878	010-50873878
电子信箱	dfxn-irm@orientee.com	dfxn-irm@orientee.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116928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核材料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测绘服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橡胶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建筑砌块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刀剑工艺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资源监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文设计制作；绣花加工；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2019年8月2日，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朝汇鑫与公司股东何巧女、唐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向朝汇鑫转让其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除上述拟转让股份外的451,157,617股东方园林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2019年9月30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手续，朝汇鑫持有公司5%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1.80%，盈润汇民持有公司5%股权，拥有表决权比例为5%，二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为26.80%，朝汇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朝阳国资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2024年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重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朝汇鑫变为朝阳国资公司。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朝阳区国资委。</p>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闫宏江、崔亚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42,496,653.85	876,891,683.77	-60.94%	569,158,99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72,416.82	-3,603,475,027.55	97.89%	-5,082,973,4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92,137.92	-4,955,156,115.27	98.72%	-5,066,685,0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490,578.99	-103,514,461.72	188.38%	-251,724,95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6	98.68%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76	98.68%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207.10%	-211.68%	-214.6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4,384,223,785.70	2,163,263,530.83	102.67%	36,189,223,57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8,767,161.35	1,538,459,276.78	56.57%	-196,858,337.0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42,496,653.85	876,891,683.77	无
其他业务收入	1,417,924.51	43,080,515.6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417,924.51	43,080,515.69	主要为软件开发、咨询、设备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41,078,729.34	833,811,168.08	无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91,685.68	62,026,567.67	87,025,289.18	186,253,1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7,965.69	3,442,861.60	-630,841.92	-73,806,4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0,288.83	-1,182,282.30	-597,446.84	-56,642,11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1,275.35	85,634,990.90	9,973,208.29	24,703,655.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902.72	4,167,317.70	-8,544,22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	7,909,012.64	9,863,920.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749,400.00	124,529,920.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43,004.19			
债务重组损益		1,266,335,443.76	1,995,9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0.37	-48,271,888.42	-14,898,392.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858.34	105,28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2,576.54	4,600,394.42	
合计	-12,580,278.90	1,351,681,087.72	-16,288,412.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所制定的经营方案，持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与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把握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国家“双碳”战略的结构性机遇，调整主营主业，全面转型为以新能源发电为核心的绿色低碳产业投资与运营商。当前，公司一方面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代表的具有高成长性的新能源发电增量业务，将其作为驱动公司未来规模与价值增长的核心引擎；另一方面，对生态环保等既有存量业务进行优化整合，挖掘其稳定现金流价值，并积极探索与新能源主业在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等层面的协同效应，旨在构建相互支撑、良性互动的绿色产业生态。

新能源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收、并购新能源资产及拓展关联业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效益。2025 年 3 月，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收购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赤壁威世达是国联产投作为产业投资人为参与公司重整的储备项目，也是为公司注入的首批优质新能源运营项目。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共 7 个项目公司，主要经营户用光伏项目，累计并网容量 433.39MW，项目分布在河南省、天津市、海南省、福建省、湖南省和广东省，在新能源电站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大背景下，通过“全额上网”模式，委托高效的运维团队依托智慧运维大数据平台，全面提升电站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效能，通过机制电价保障资产收益的基本盘。

生态环保业务方面，存量业务上做好科学管理及资金回款工作，设立资产保全部负责 PPP 项目 SPV 公司监管及传统生态项目统筹协调。梳理 PPP 项目核心数据，加速实现资本金增值回笼，促进传统项目回款，同时加强对实地巡视调研，联合多部门推进合规审查、账户设立及风险处置，强化队伍建设。新拓业务上围绕重整新生、结构优化、提质增效，严控投资、聚焦存量运营，统筹开展生态修复、湿地运维、流域治理、PPP 项目管护等核心业务，推进西藏、云南、海南等多地生态项目拓展，并实现林芝尼洋河修复、海口湿地公园养护、泰兴双水滨河、齐河及济南、南召 PPP 运维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履约成效获业主认可。此外，子公司华飞兴达持续推进大港油田、华北五普、苏里格油田、中咨等十余个重点项目落地，核心指标稳步提升，发展质效显著提高。

##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43.34	0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77	0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3.68	0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40,171,243.72	0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0.50%	0.00%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869	0

##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公司收购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型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上年同期公司未涉及该业务，故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其中，上述生产经营数据统计口径为公司收购完成并表后（2025年4-12月）产出规模。

公司积极推进优质新能源资产收并购，并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将从光伏电站EPC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光伏电站开发、EPC施工、电站运营及销售等业务协同发展，深化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在继续承接分布式光伏电站EPC建设服务的基础上，获取电站转售和并网发电收益，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五节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 （一）行业背景

在全球能源转型浪潮和我国“双碳”战略引领的背景下，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将成为能源供给的主力军，新能源发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世界能源展望 2021》，新能源将是未来发电装机容量增长最快的电源类型，全球新能源发电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并逐渐取代燃煤机组成为主体发电电源，预计 2020-2050 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速分别为 5%、7%，2030 年、2040 年及 2050 年新能源装机容量分别为 4,153GW、6,873GW 及 9,158GW，2050 年全球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将达到 51%，发电量占比将达到 40%。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及规划，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将持续快速提升，尤其是光伏、风电已步入规模化、市场化新阶段。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装机量激增，配套储能需求日益凸显，成为行业新增长点。行业竞争中，大型央企占优，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补贴政策调整影响显著，行业竞争呈现“大型央企主导，多元主体参与，国企和民企加速布局”的格局。因国家持续强调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保障性收购政策、绿证交易机制、储能参与电力市场规则等政策不断完善，新能源电力消纳和收益模式持续获得支撑，公司现有项目及目前储备中的项目均直接受益于政策环境。

## （二）全国新能源整体发展情况

2025 年，是我国“双碳”目标深化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全面提速、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的一年。报告期内，国家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持续加速，新能源并网装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并网装机达到 18.4 亿千瓦，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比重提升至 47%。从新增装机看，2025 年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 4.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3%，其中风电新增 1.2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3.18 亿千瓦，增量规模连续突破关口，呈现阶梯式上升态势。

在发电量方面，新能源对电力供应的贡献日益显著。2025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合计达 2.3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2%。其中，风电发电量 1.1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光伏发电

量 1.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从消纳情况看，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为 94%，光伏发电利用率达 95%，保持了较高水平。新能源发电量的快速增长，为我国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三）报告期内行业政策环境

2025 年 1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修订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以适应近年来分布式光伏规模激增、新技术应用和市场主体多元化的新要求。《管理办法》将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与规范发展相结合，推动行业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

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提出，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总体思路，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绿电直连模式的适用范围、管理方式、交易与价格机制等关键问题，为推动绿电直连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标志着我国绿电直连进入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通知》是首个推动绿电直连专项政策性文件，解决了制度束缚和能力短板，让绿电直连有规可依、有矩可循，更好激发内生动力，释放发展活力。

2025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提出，结合 2025 年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优化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规模，结合新能源消纳需求，同步加强调节能力规划建设等配套措施，进一步提高电力系统消纳和调控水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实施办法》在“双碳”目标下，按照 2025 年正式实施的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要求，落实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标志着可再生能源消费步入强制考核新阶段，从“消费端”与“消纳端”双维度全面构建可再生能源保障体系。

2025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围绕分类引导新能源开发与消纳、推动消纳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增强新型电力系统适配能力、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强化技术创新支撑、完善新能源消纳管理等重点任务提出具体举措，明确到 2030 年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持续保障新能源顺利接网、多元利用、高效运行，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股权结构多元化互补，保障可持续发展

公司构建了国有资本、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的股东体系，形成独特的战略协同优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为公司提供政策支持与区域资源，确保发展战略与国家“双碳”目标深度协同；国联产投等大型国资金融机构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海南瑞科等产业技术方则注入先进的新能源技术与智慧化管理经验。同时，东方新能在生态环保领域的深厚积累，使公司具备“生态修复+清洁能源”的复合型开发能力。多元化的股东结构不仅增强了抗风险能力，更在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和项目落地方面形成强大合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专业化核心团队，精准把控行业周期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支兼具技术底蕴、产业经验与资本运作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对新能源行业政策、技术趋势、市场动态及区域市场差异等方面具有深刻洞察，能够精准把控项目投资风险并持续优化运营效率。在电站开发环节，团队通过精细化选址、集约化建设及智慧运维管理，持续降低度电成本；在资本运作方面，擅长运用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团队积极整合股东资源，探索绿电交易、综合能源服务等创新业务模式，推动公司在能源转型浪潮中保持领先优势。

### （三）项目储备丰富，资产扩张路径清晰

依托股东资源与市场化开发双轮驱动，公司构建了覆盖集中式与分布式、新建与并购的立体化项目储备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助力公司深度参与北京市及周边区域的综合能源规划，获取优质开发机会；国联产投的全国性项目网络为公司快速拓展风光电站资产提供有力支撑。公司专业团队持续在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筛选高潜力项目，并结合农光互补、储能配套等创新模式提升资产收益。丰富的项目储备和多元化的开发策略，确保公司能够高效推进资产扩张，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433MW 户用光伏的实质性并表运营，积累了宝贵的电站运维和电力交易经验。与此同时，针对海城锐海及电投瑞享的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稳步推进。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快速实现装机规模的倍增，优化电源结构，显著提升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议价能力。

### （四）区域布局优化，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制定梯度化区域发展策略，形成核心区域深耕与潜力市场拓展相结合的布局。在经济发达地区，重点开发高电价、高消纳的分布式光伏与工商业绿电项目，提升整体收益水平；在风光资源富集的“三北”及西南地区，积极跟踪大型风光基地及“光伏+生态治理”综合项目，把握电力外送通道建设机遇。全国性的业务分布不仅优化了电站资产结构，提升整体收益稳定性，同时有效分散单一区域政策或市场波动风险，增强公司的抗周期能力。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跨省绿电交易，拓宽电力消纳渠道，通过市场化手段提升存量资产收益。公司正逐步形成“省内强消纳、省外重储备”的协同格局，实现资源禀赋与市场需求的高效匹配。

### （五）财务结构根本性改善，轻装上阵开启新发展周期

2024 年底司法重整计划的全面执行完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转折点。报告期内，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完成了资产剥离与债务清偿工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大幅下降，各项期间费用同比相应大幅下降，实现财务结构的根本性改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优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转正，为后续业务拓展提供了稳健的资金保障。公司良好的信用记录和银企

关系为后续融资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债务结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等方式，保障新能源项目投资需求，支持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 （一）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是公司完成司法重整后的首个完整经营年度，全年经营表现集中体现了“破旧立新”的转型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聚焦主业调整，发展主线清晰：在收入端，因大幅剥离传统生态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出现结构性收缩；在盈利端，得益于向新能源主业的全面转型，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呈现显著的边际改善，现金流状况亦同步优化。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4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0.94%，主要是传统业务剥离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7.24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大额亏损的局面，减亏幅度达到 97.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49.06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88.38%。公司历史债务的有效化解大幅减少了利息现金流出，业务瘦身显著降低了营运资金占用，叠加新能源电费收入带来的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整体流动性压力较重整前已得到根本性缓解。

#### （二）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与经营区域格局发生根本性重构。随着司法重整工作的完成，公司确立了以新能源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为核心的主业范围，并围绕此构建了全新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营业务已由过去以 EPC（工程总承包）、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为主的生态工程服务，全面转向以“资产持有与运营”为核心的新能源商业模式。

#### （三）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075.57 万元，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 13,082.42 万元，传统环保板块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91.68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母净利润为-7,587.24

万元，同比减亏 97.89%。盈利改善的核心驱动力在于成本与费用的有效压降，这直接受益于司法重整的积极成效。一方面，随着高负债问题的化解，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剥离大量低效或持续亏损的传统项目及相应人员，使得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显著下降。

现金流是衡量转型企业生存能力的关键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9,149.06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88.38%。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历史债务剥离大幅减少了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剥离回款周期较长的传统工程项目，显著降低了运营资金占用；当前核心的发电业务能够产生稳定、可预期的电费收入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的转正及大幅改善，表明公司核心业务已初步具备自我造血能力，不再完全依赖外部融资或资产处置以维持运营，为后续新能源项目的持续投资及并购提供了重要的内生资金支撑。

#### （四）重大资产重组与战略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通过收购优质新能源发电资产实现战略转型的路径。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收购事项已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资产交割等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通过此次交易，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将进一步由光伏电站 EPC 向产业链下游的电站运营及销售环节拓展，实现开发、EPC 施工、运营及销售的业务协同，深化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在继续承接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建设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将获取电站转售及并网发电收益，从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低碳建筑、清洁能源”的发展目标，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发挥自身在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助力标的公司发展，努力推动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层面的有效整合，实现与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与做优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司法重整后的战略重构，实现了从传统生态工程服务向新能源“资产持有与运营”模式的根本转型。尽管因剥离传统业务导致营业收入结构性收缩，但盈利和资产质量显著提升，

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现由负转正且大幅增长，标志着公司主业已具备独立造血能力，流动性风险根本缓解。后续随着资产交割等工作的有序落地，重组效益将逐步释放，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和现金流稳健性提供进一步支撑。公司正按照既定规划扎实迈进，长期价值增长根基将不断夯实。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2,496,653.85	100%	876,891,683.77	100%	-60.94%
分行业					
工程建设	160,755,747.72	46.94%	-521,449,946.28	-59.47%	130.83%
产品销售			2,782,863.15	0.32%	
环保业务	49,498,747.03	14.45%	1,354,959,216.94	154.52%	-96.35%
设计规划			3,919,024.78	0.45%	
苗木销售			320,280.00	0.04%	
新能源发电	130,824,234.59	38.2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17,924.51	0.41%	36,360,245.18	4.15%	-96.10%
分产品					
市政园林	41,233,542.69	12.04%	-43,068,841.87	-4.91%	195.74%
水环境综合治理			-417,271,846.39	-47.59%	
全域旅游			-130,100,157.43	-14.84%	
土壤矿山修复			68,990,899.41	7.87%	
电力工程	119,522,205.03	34.90%		0.00%	
设备安装			2,782,863.15	0.32%	
固废处置	49,498,747.03	14.45%	348,528,042.11	39.75%	-85.80%
工业废弃物销售			1,006,431,174.83	114.77%	
设计及规划			3,919,024.78	0.45%	
苗木销售			320,280.00	0.04%	
光伏发电	130,824,234.59	38.2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17,924.51	0.41%	36,360,245.18	4.15%	-96.1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2,001,548.23	9.34%	412,809,069.00	47.08%	-92.25%
西北及西南地区	100,135,353.62	29.24%	10,744,850.01	1.23%	831.94%
华北及东北地区	82,983,344.04	24.23%	107,832,468.06	12.30%	-23.04%
华中及华南地区	127,376,407.96	37.19%	345,505,296.70	39.40%	-63.13%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342,496,653.85	100.00%	876,891,683.77	100.00%	-60.94%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b>分产品</b>						
市政园林	41,233,542.69	41,519,357.72	-0.69%	195.74%	-72.28%	128.06%
电力工程	119,522,205.03	98,418,084.54	17.66%			
固废处置	49,498,747.03	50,075,546.84	-1.17%	-85.80%	-83.66%	-14.87%
光伏发电	130,824,234.59	82,460,442.13	36.97%			
<b>分地区</b>						
西北及西南地区	100,135,353.62	88,462,721.34	11.66%	831.94%	-82.17%	109.49%
华北及东北地区	82,983,344.04	75,101,373.91	9.50%	-23.04%	-62.89%	56.22%
华中及华南地区	127,376,407.96	89,952,004.97	29.38%	-63.13%	-73.48%	27.52%
<b>分销售模式</b>						
直销模式	342,496,653.85	272,473,431.23	20.44%	-60.94%	-86.42%	76.73%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安排，完成了原有传统生态环保业务相关资产剥离与结构优化，全面布局新能源领域，主营业务构成发生重大调整。受业务结构优化及资产出清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数量相应减少，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规模较前期大幅下降。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建设	劳务	42,854,662.21	15.73%	476,004,545.86	23.73%	-8.00%
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	苗木	1,216,362.05	0.45%	-	-7.14%	7.59%

工程建设	材料	27,690,977.50	10.16%	-16,228,868.28	-0.81%	10.97%
工程建设	机械及土方	38,270,628.73	14.05%	101,435,166.85	5.06%	8.99%
工程建设	经费及其他	29,904,811.77	10.98%	152,076,353.86	7.58%	3.39%
设计规划	人力成本			14,704,925.39	0.73%	-0.73%
设计规划	其他成本			5,314,725.08	0.26%	-0.26%
环保业务	人工			33,942,158.61	1.69%	-1.69%
环保业务	折旧			73,704,477.73	3.67%	-3.67%
环保业务	能源			24,944,411.19	1.24%	-1.24%
环保业务	材料			1,128,879,525.59	56.28%	-56.28%
环保业务	其他	53,493,309.17	19.63%	74,605,072.91	3.72%	15.91%
其他业务	劳务、材料等成本			79,832,997.54	3.98%	-3.98%
光伏发电	租金成本	15,946,692.81	5.85%			5.85%
光伏发电	折旧	38,788,162.93	14.24%			
光伏发电	运维费	24,307,824.06	8.92%			
合计		272,473,431.23	100.00%	2,005,983,193.89	100.00%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所制定的经营方案，持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与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把握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国家“双碳”战略的结构性机遇，调整主营主业，全面转型为以新能源发电为核心的绿色低碳产业投资与运营商。当前，公司一方面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代表的具有高成长性的新能源发电增量业务，将其作为驱动公司未来规模与价值增长的核心引擎；另一方面，对生态环保等既有存量业务进行优化整合，挖掘其稳定现金流价值，并积极探索与新能源主业在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等层面的协同效应，旨在构建相互支撑、良性互动的绿色产业生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与经营区域格局发生根本性重构。随着司法重整工作的完成，公司确立了以新能源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为核心的主业范围，并围绕此构建了全新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营业务已由过去以

EPC（工程总承包）、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为主的生态工程服务，全面转向以“资产持有与运营”为核心的新能源商业模式。

####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4,711,837.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7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四川鑫茂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057,120.18	20.75%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7,327,717.10	10.90%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0,001,548.23	8.76%
4	北京某有限公司	28,798,906.90	8.41%
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7,526,545.09	8.04%
合计	--	194,711,837.50	56.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1,720,144.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6,543,876.10	10.87%
2	天津国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664,089.28	9.69%
3	南源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590,914.88	8.43%
4	阳光数智盛能（合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47,500.42	4.57%
5	安徽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73,763.48	4.00%
合计	--	91,720,144.16	37.5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510,597.97	-100.00%	主要为公司上年末剥离部分子公司及业务，相关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84,958,512.74	618,046,106.98	-86.25%	主要为公司上年末剥离部分子公司及业务，人员成本等相关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55,983,236.96	978,406,114.47	-94.28%	主要为公司上年末完成重整，公司债务规模大幅减少
研发费用		55,981,103.45	-100.00%	主要为公司上年末剥离部分子公司及业务，研发投入减少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57,213.78	2,486,644,648.12	-7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66,634.79	2,590,159,109.84	-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0,578.99	-103,514,461.72	18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3,359.83	62,231,108.50	-6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69,718.51	183,897,515.75	-6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6,358.68	-121,666,407.25	6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446,366.05	1,345,539,152.21	-2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12,580.80	1,264,562,110.60	-9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33,785.25	80,977,041.61	1,02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308,005.56	-144,206,437.24	760.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88.38%，主要为公司并购新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61.60%，主要为上年同期重整剥离子公司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020.3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预留 7 亿股引入投资人募集资金增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760.38%，主要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7,500 万元，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为（1）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当期折旧摊销金额较大；（2）计提的资产重组专项费用及其他费用较大；（3）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511,268.52	-4.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49,400.00	2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否
资产减值	5,254,449.29	-6.87%	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4,243,005.70	-5.55%	收购子公司形成。	否
营业外支出	39,738.05	-0.05%	税款滞纳金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68,391,293.86	33.49%	804,764,340.40	37.20%	-3.71%	无
应收账款	143,436,077.28	3.27%	10,399,558.95	0.48%	2.79%	无
合同资产	2,016,521.58	0.05%			0.05%	无
存货			7,106,050.30	0.33%	-0.33%	无
长期股权投资	19,848,075.87	0.45%	19,842,214.05	0.92%	-0.47%	无
固定资产	1,254,614,285.39	28.62%	4,465,614.51	0.21%	28.41%	无
使用权资产	12,143,219.05	0.28%			0.28%	无
短期借款	4,063,510.97	0.09%	2,902,513.46	0.13%	-0.04%	无
租赁负债	7,491,170.29	0.17%			0.17%	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040.00		- 2,050,000.00		7,500,000.00			306,49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0,566.30	16,749,400.00	-				- 1,530,000.00	942,286.90
金融资产小计	1,261,606.30	16,749,400.00	- 2,050,000.00	0.00	7,500,000.00	0.00	- 1,530,000.00	1,248,776.90
上述合计	1,261,606.30	16,749,400.00	- 2,050,000.00	0.00	7,500,000.00	0.00	- 1,530,000.00	1,248,776.9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回投资 1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470,091,785.57	470,091,785.57	账户共管/冻结
固定资产	11,245,892.65	620,715.83	查封
应收账款	18,084,815.05	17,903,966.91	质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890,000.00	297,890,000.00	冻结
合计	797,312,493.27	786,506,468.31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7,469,718.51	311,615,288.24	-78.35%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收购	6,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光伏发电	（1）已支付投资款 600 万元；（2）完成股权交割		-12,838,807.89	是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收购	255,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工程	（1）已支付投资款 25.5 万元；（2）完成股权交割		-2,106,945.77	否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	工程建设	增资	68,579,198.3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工程	（1）已支付增资款			否		

有限公司									6857.92 万元； (2) 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备案及工商登记变更					
合计	--	--	74,834,198.32	--	--	--	--	--	--	0.00	-14,945,753.66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1,000,000.00	1,505,984,508.78	633,279.39	130,823,165.39	12,611,927.83	12,838,807.89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企业管理	1,000,000.00	339,856,557.80	-2,203,715.90	119,522,205.03	2,905,877.69	2,203,715.90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固废处置	1,000,000.00	832,878,861.80	5,402,786.78	51,138,903.07	4,076,253.90	4,128,920.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对相关新能源资产的收购及并表，该资产的并表对本报告期经营形成有力支撑，其稳定的运营预期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持续性的收入与现金流，标志着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26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重整计划》既定战略部署，锚定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持续深耕新能源核心主业，以巩固业务根基、拓展发展空间、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构建全方位、多元化的发展格局。在发展路径上，公司将坚持以收并购为重要抓手，充分发挥收并购模式在快速整合优质资源、缩短项目建设周期、降低市场进入门槛等方面的优势，重点筛选并整合行业内优质新能源资产，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布局。同时，积极拓展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及与循环经济联动开发等多元化渠道，

打破单一发展模式的局限，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业务协同发展，推动新能源业务实现“规模扩张”与“质量效益”并重，加快构建结构清晰、协同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业务版图，助力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与长远发展。生态环保业务上，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合规稳健、协同发展”思路，统筹业务布局、优化业务结构、盘活存量、稳健增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 （二）公司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将发电业务作为新能源板块的“压舱石”与稳定现金流的核心基础，重点聚焦陆上风电与分布式光伏等核心领域，持续优化发电资产结构，提升发电效率与运营质量，确保发电量稳定增长，为公司整体业务运营、项目拓展及资金周转提供坚实保障。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资源禀赋，择机布局优质水电项目，丰富发电业务品类，进一步增强发电业务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打造多类型、互补性强的发电资产组合，筑牢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现金流根基。

公司将聚焦推动储能业务作为独立板块，紧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步伐，全面探索布局电网侧独立储能、电源侧配套储能及用户侧储能解决方案等应用场景，精准对接市场需求。通过布局全场景储能业务，有效解决新能源发电波动性、间歇性问题，助力新能源消纳，挖掘储能业务的多元盈利空间，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地位，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

公司将积极延伸工程与生态业务产业链，重点围绕新能源工程服务与综合能碳管理两大核心方向发力，依托公司现有新能源业务资源与技术优势，为内外部新能源项目提供全流程工程服务，包括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调试等环节，提升工程服务质量与效率，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同时，聚焦综合能碳管理领域，结合“双碳”目标要求，为客户提供节能降碳、碳资产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延伸业务价值链条，增强业务协同效应，为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公司将积极探索资产运营业务，聚焦电站智能运维、电力市场化交易及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赋能，提升电站运维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延长资产使用寿命；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升发电资产的盈利能力；整合各类能源资源，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综合能源服务，进一步挖掘资产价值潜力。通过全方位、精细化的资产运营管理，持续放大资产价值，锻造公

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与行业竞争力，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为社会贡献绿色发展价值。

公司将稳健开展生态环保业务，拓展新能源配套、市政运维、AI 算力业务，构建多元协同的业务布局；深耕油田服务业务，稳固核心市场，保障重点项目高效推进；依托现有环保、市政、建筑等资质，积极拓展新业态、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精细化管理存量项目与资产，加快收尾结算及资金回笼，处置低效资产，聚焦优质高毛利项目；强化财务、法务、风控、安全生产一体化建设，严守合规底线，确保经营稳健；优化国内外市场统筹布局，暂停现阶段开发难度高、风险大、拓展难的海外项目，避免因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造成的沉默成本损失。

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可能面临政策环境变化风险，如国家补贴退坡、电价调整及可再生能源配额考核机制变动，可能对项目收益产生直接影响。行业技术快速迭代与产能结构性过剩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压缩盈利空间；同时，风光资源波动性、弃光弃风限电问题，以及项目用地、并网接入等建设运营约束，亦可能影响电站运营效率与预期收益。

生态环保业务可能受宏观经济周期、地方财政支付能力及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影响，部分项目回款周期存在延长的风险。在海外布局方面，地缘政治局势变化可能对国际业务带来显著影响，公司已基于当前区域安全与政策环境评估，暂停在沙特等中东地区的项目开发，以规避潜在运营风险。此外，环保标准日趋严格、技术更新投入增加以及公众环境诉求提升，亦将带来成本上升与合规性挑战。

##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 1、宏观经济形势

2025 年，我国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展现出强大韧性，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总体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140.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圆满完成了年初预

期目标。分季度看，一季度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四季度增长 4.5%。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97 万元，同比增长 5.1%。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6%，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

服务业稳步复苏，消费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7%，规模居全球零售市场前列，是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内需对 GDP 增长的支撑作用持续巩固。

在投资端，202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2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3.8%。从结构上看，第二产业投资 17.74 万亿元，增长 2.5%；制造业投资增长 0.6%，其中汽车制造业投资增长 11.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17.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9.1%。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2.2%。重大项目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推进。

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25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442.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5.6 万亿元，比上年多 3.34 万亿元，实体经济融资环境持续改善，为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持。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历史性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达到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58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势头强劲，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4.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约占新增装机的 82.5%。截至 2025 年底，可再生能源总装机 23.37 亿千瓦，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 6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3.99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38.5%。风电光伏累计并网装机达到 18.4 亿千瓦，历史性超过火电，占比达 47.3%。受益于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制造业、服务业的持续扩张，电力需求有望保持稳步增长，为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提升提供良好支撑。同时，新

型城镇化和重大项目的推进将继续带动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进一步促进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2、行业风险

(1) 随着公司重整后转向新能源运营业务（主要通过收并购与自主开发并行），行业面临的核心风险已从增量竞争转向存量优化。综合 2024 年至今的数据，全国累计废止风光项目已超过 90GW，其中光伏项目占比较大。央国企出于收益率考核和风险控制考虑，对部分预期收益不足的项目主动终止或退出，优质项目资源稀缺性加剧，收并购市场的标的筛选难度进一步加大。

由于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以及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的不足，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在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地区，电网的调峰能力和输送能力面临严峻挑战。当新能源发电出力超过电网的承载能力或消纳空间不足时，电网调度机构不得不采取限电措施，导致部分新能源发电无法全额上网，造成资源浪费和发电企业收益下降。2025 年全国风电利用率为 94.3%，光伏利用率为 94.8%。此外，新能源项目布局与电网建设的不协调，以及市场机制的不完善，也加剧了弃风、弃光现象的发生。若弃风限电、弃光限电情况持续或加剧，将直接影响项目发电量及收益，对新能源项目的经济性形成进一步冲击。

(2) 在公司生态板块的存量订单中，业务模式为 EPC 和 PPP，地方政府是主要的业务合作伙伴。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超过 67%，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制定的目标。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影响，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出现收缩，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市政园林、生态环境等非刚性领域的建设投资。与此同时，中央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清理和整顿力度。2024 年以来，全国共发行约 6.6 万亿元，各类用于化债的法定地方政府债券，其中 2025 年至今发行约 3.2 万亿元，地方隐性债务加速化解。在此过程中，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刚性支出和偿还存量债务，部分 PPP 存量项目面临融资断裂、合同约束弱化、履行偏差等多重挑战。上述因素叠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生态业务板块的收款进度，公司开展传统生态业务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 3、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战略，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制定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项目贷款、土地租赁等扶持政策。公司后续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上述鼓励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战略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带来了诸多机遇，但政策环境正处于深刻调整期。2025 年 2 月出台的“136 号文”是近年来新能源领域最具颠覆性的政策变革，新能源正式告别政府定价，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传统的固定电价和保障性收购政策退出历史舞台，项目盈利预期受到较大冲击。如果未来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减弱或电价市场化程度继续深化，可能影响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增加项目运营成本。

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的快速扩张，国土空间资源约束日益趋紧。林草融合等新规对光伏、风电项目用地提出了更加严格的管控要求，部分地区一次性租地成本显著抬升，非技术成本在项目总投资中的占比持续增加。此外，各地对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合规手续要求日趋复杂，项目开发周期延长、开发成本上升的风险有所加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态，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加强政策研究和风险评估，积极把握政策变化带来的新机遇，适时调整项目开发和运营策略，以有效应对政策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业务风险

##### 1、电量电价风险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标志着新能源行业正式告别“保量保价”的政策兜底模式，全面进入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新阶段。文件明确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存量与增量项目分类施策，这将导致电价波动性增加，企业收益的不确定性上升。存量项

目虽可通过差价结算机制保障收益，但增量项目电价完全由市场化竞价决定，企业需在技术提升和成本控制上面临更大压力。目前首批增量风光项目中标均价较标杆电价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叠加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比例提升，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

总体来看，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使企业面临更为复杂的收益测算与风险管理挑战。收益测算模型由市场交易收入、价差补偿收入和辅助服务分摊费用共同决定，收益预测难度大幅上升；区域电价差异进一步扩大，新能源富集但消纳能力弱的地区投资回报率面临显著下行压力；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比例逐步提升，进一步压缩了项目的利润空间。

公司将紧密跟踪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及各地区机制电价竞价政策动态，持续优化交易策略，积极拓展优质项目储备和电力消纳渠道，加强绿电交易和绿证市场参与能力，通过“新能源+储能+绿电交易”等多维收益模式提升项目综合收益水平。

## 2、政府审批风险

新能源发电行业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面临政府审批周期的不确定性，是影响项目开发进度和成本的关键风险因素。新能源项目通常涉及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估、电网接入等多个部门的审批，流程繁琐且耗时较长。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备案、并网、运行等环节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规范要求，其中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接入用户侧电网或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但整体合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各地对项目备案后的实施管理也更加严格。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各地行政审批效能参差不齐，审批环节中的土地调规、生态红线认定、电网接入方案批复等环节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时间成本。审批周期的延长不仅增加了项目开发成本，还可能导致项目错过最佳投资时机，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已组建专业研究团队，建立重大项目前期研判机制，加强项目全流程跟踪管理，优化项目审批路径，同时通过分散投资布局降低公司对个别项目的依赖，严格把控开发进度风险。

### 3、利率风险

公司部分项目需要通过中长期项目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可能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会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目前部分项目贷款期限可能短于电站回本周期，导致现金流可能存在一定错配。公司将持续关注资金市场变化，运用多种融资手段，合理匹配融资期限与项目回款周期，有效控制整体融资成本。

### 4、不可抗力风险

新能源发电行业在运营过程中面临诸多不可抗力风险，这些风险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事件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可能导致发电设施损坏，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甚至造成设备报废和人员伤亡。极端天气如暴雪、冰冻、高温等可能影响新能源发电效率，降低发电量。同时，不可抗力的风险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项目建设延迟、运维人员短缺等问题，增加项目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这些不可抗力因素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克服性，一旦发生，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灾害应对和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电站设施的防灾减灾设计标准，购置充分的财产保险，提升极端天气下的快速响应和恢复能力，最大程度降低不可抗力风险对项目运营的影响。

### （三）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在重整后积极寻求新资产或业务的整合注入。这一举措对于公司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拓展业务布局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通过注入资产或业务，公司将能够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2025 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经过项目挖掘、尽职调查、交易谈判、审计评估及监管审批等环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议案，进入实质收尾阶段。本次重组不会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相关资产注入后，公司面临着资产负债率提升、标的资产估值等

风险，同时公司需在运营管理、团队整合等方面与标的公司深度融合，可能影响重组后项目整体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保持业务规范性并提升盈利水平，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并密切跟踪政策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做好资产整合和投后管理，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十四、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五、“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 1、公司治理概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目前公司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媒体	备注
1	《公司章程》	2026-01-07	巨潮资讯网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07-29	巨潮资讯网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07-29	巨潮资讯网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07-29	巨潮资讯网	
5	《对外担保制度》	2025-07-29	巨潮资讯网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5-07-29	巨潮资讯网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9	《内部审计制度》	2020-06-09	巨潮资讯网	
10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12	《独立董事制度》	2025-07-29	巨潮资讯网	
1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5-07-29	巨潮资讯网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24-02-01	巨潮资讯网	
16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1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2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2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24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07-19	巨潮资讯网	

## 2. 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通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股东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4.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目前共有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有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其中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 5. 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为此，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制度相应废止。

## 6.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其履职业绩和薪酬水平上，按年度进行考评。

## 7. 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执行部门。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流平台、电话专线，投资者接待日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营销拓展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浩楠	男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2月06日	2028年03月18日	0	0	0	0	0	
刘拂洋	男		董事	现任	2025年03月19日	2028年03月18日	0	0	0	0	0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1月21日	2028年03月18日						
胡健	男		董事	现任	2023年02月06日	2028年03月18日	0	0	0	0	0	
赵耀飞	男		董事	现任	2025年03月19日	2028年03月18日	0	0	0	0	0	
张艳会	女		董事	现任	2025年03月19日	2028年03月18日	0	0	0	0	0	
吴海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3月19日	2028年03月18日	0	0	0	0	0	
杨蕾	女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28日	2028年03月18日	0	0	0	0	0	
滕力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3月19日	2028年03月18日	0	0	0	0	0	
张晓宇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7月28日	2028年03月18日	0	0	0	0	0	
李在渊	男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06日	2028年03月18日	0	0	0	0	0	
于畅	男		副总经	现任	2025年03	2028年03	0	0	0	0	0	

			理、 董事 会秘 书		月 19 日	月 18 日						
张龙	男		财务 负责 人	现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8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0	
贾莹	女		董事、 总裁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21 日	204,93 8	0	0	0	204,93 8	
陈莹	女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副总 裁、 董事 会秘 书	离任	2019 年 01 月 21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何澜	女		董事	离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何昊	男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刘雪 亮	女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	0	0	0	0	
孙燕 萍	女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张光	男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金祥 慧	女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3 月 19 日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	0	0	0	0	
谭潭	男		监事 会主 席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何美 娟	女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0	0	0	0	0	
丁传 华	男		职工 代表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	0	0	0	0	

田安平	男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7月28日	0	0	0	0	0	
张东	男		监事	离任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7月28日	0	122,000	0	0	122,000	
陈雪松	男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5年03月03日	2025年07月28日	0	0	0	0	0	
张超	男		副总裁	离任	2023年02月06日	2025年03月1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04,938	122,000	0	0	326,93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贾莹女士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裁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裁辞任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贾莹女士同时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7月4日，时任独立董事刘雪亮女士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同时时任独立董事金祥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后，刘雪亮女士和金祥慧女士的离任正式生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贾莹	董事、总裁	离任	2025年01月21日	个人原因
陈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19日	换届
何澜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19日	换届
何昊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19日	换届
刘雪亮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7月28日	换届
孙燕萍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19日	换届
张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19日	换届
金祥慧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07月28日	个人原因
张超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3月19日	换届
李在渊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年03月19日	换届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张浩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科学院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挂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北京朝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刘拂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浦发银行滨海新区业务部总监、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津融国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中国银保监会创新部借调交流。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耀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3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石油寰球工程工艺工程师、商务经理、驻外代表；鑫曼资本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苏州欣钠中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艳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环境科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秘书长、光大生态资源（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

**吴海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邮电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担任北京瑞科同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北京瑞科同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5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独立董事

**杨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民革党员，195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机械工业部电工局会计师、中国电力工程公司副总 会计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中国庆华能源有限公司总 会计师、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1798.SH)监事会主席。现任农 仙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红韵（北京）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云粟食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羽阳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科 清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贵州欣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科清风环保（杭州）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滕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新能源室主任；北京国电华信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现任北京中电恒泰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 年 10 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发展部主管、渤海钢铁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拂洋：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在渊：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津宇嘉信股份有限公司、氧沐国际高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财富证券投资分析师；渤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主管；天保控股资产部主管；天保投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津融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吴海峰：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龙：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万科链家（北京）装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泊寓养老业务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浩楠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胡健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耀飞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艳会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拂洋	天津津融国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耀飞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赵耀飞	苏州欣钠中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吴海峰	海南零壹贰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海峰	海口臻瑞新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峰	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蕾	北京中科清风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杨蕾	中科清风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杨蕾	清风（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杨蕾	贵州欣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杨蕾	农仙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杨蕾	红韵（北京）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杨蕾	北京云粟食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杨蕾	心目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滕力	北京中电恒泰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张晓宇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外部董事			
张晓宇	天津滨海鸿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龙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7 号），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发行公司债券“20 东林 G1”募集说明书时，存在部分债务违约情形。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时任总裁刘伟杰、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谭亮、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因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未准确预计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且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同时公司对广西项目收入调整不及时，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不准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分别对公司、董事长张浩楠、时任总裁贾莹、时任财务负责人李在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证监局对时任总裁刘晓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1) 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因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独立董事津贴定期发放，无须考核。

2) 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津贴。因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3)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a.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绩效表现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b.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c.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2)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1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且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离任审计尚未完成的，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以离任审计最终结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4) 因本报告期公司尚未盈利且正处于战略性投入与长期价值构建的关键时期，为践行管理层与公司共进退的责任担当，体现对股东、员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管理层自愿放弃部分绩效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浩楠	男	董事长	现任	0	是
刘拂洋	男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2.46	否
胡健	男	董事	现任	0	是
赵耀飞	男	董事	现任	0	是
张艳会	女	董事	现任	0	否
吴海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1.25	是
杨蕾	女	独立董事	现任	4.17	是
滕力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7.84	是
张晓宇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4.17	否
李在渊	男	副总经理	现任	90.94	否
于旸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81.25	否
张龙	男	财务负责人	现任	84.91	否
贾莹	女	董事、总裁	离任	5.15	否

陈莹	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19.2	否
何澜	女	董事	离任	0	否
何昊	男	董事	离任	0	否
刘雪亮	女	独立董事	离任	5.83	否
孙燕萍	女	独立董事	离任	2.16	否
张光	男	独立董事	离任	2.16	否
金祥慧	女	独立董事	离任	3.68	否
张超	男	副总裁	离任	16.8	否
合计	--	--	--	501.97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及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涉及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因公司处于司法重整期间，经营压力巨大，内部董事、高管薪酬仅包含基本薪酬，主要保障高管团队的基本履职需求，4 位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基本薪酬为 86.25 万元；2025 年作为重整后恢复的第一年，为充分调动管理层积极性，公司薪酬结构优化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5 位高管人员平均基本薪酬为 67.4 万元。因本报告期公司尚未盈利且正处于战略性投入与长期价值构建的关键时期，为践行管理层与公司共进退的责任担当，体现对股东、员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管理层自愿放弃部分绩效薪酬，实际平均绩效薪酬为 18.6 万元。

##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浩楠	14	1	13	0	0	否	6
刘拂洋	12	1	11	0	0	否	6
胡健	14	1	13	0	0	否	6
赵耀飞	12	1	11	0	0	否	6
张艳会	12	1	11	0	0	否	6
吴海峰	12	1	11	0	0	否	6
杨蕾	7	0	7	0	0	否	3

滕力	12	1	11	0	0	否	6
张晓宇	7	0	7	0	0	否	3
陈莹	2	0	2	0	0	否	0
何澜	2	0	2	0	0	否	0
何昊	2	0	2	0	0	否	0
刘雪亮	7	1	6	0	0	否	3
张光	2	0	2	0	0	否	0
孙燕萍	2	0	2	0	0	否	0
金祥慧	5	1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审议的各类事项作出科学审慎决策，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公司对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均认真听取，并予以采纳。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张浩楠、刘拂洋、吴海峰、滕力、金祥慧	4	2025年06月09日	审议形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方案的议案	提出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指引，有序推进资产收购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张浩楠、刘拂洋、张艳会、吴海峰、张晓宇		2025年09月01日	审议形成公司投资人招募方案的议案	提出要按照重整计划相关内容，有序推进投资人招募各项工作，履行		

					必要的审议程序。		
	张浩楠、刘拂洋、张艳会、吴海峰、张晓宇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公司按照《重整计划》预留股份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提出要按照重整计划相关内容，有序推进投资人招募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张浩楠、刘拂洋、张艳会、吴海峰、张晓宇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提出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指引，有序推进资产收购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审计委员会	刘雪亮、滕力、胡健	5	2025 年 03 月 19 日	审议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出要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要求，督促财务负责人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做好上市公司财务相关各项工作。		
	刘雪亮、滕力、胡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资产计提等议案	提出要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并要求审计机构、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合规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		
	杨蕾、滕力、胡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提出要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定期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并要求财务负责人		

					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合规有序开展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		
	杨蕾、滕力、胡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提出要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定期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并要求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合规有序开展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		
	杨蕾、滕力、胡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重大资产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等议案	提出要根据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意见建议，并要求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合规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公告。		
提名委员会	刘雪亮、张浩楠、孙燕萍	2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出要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要求，督促各位被选举人切实履行职责义务。		
	刘雪亮、张浩楠、金祥慧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出要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相关要求，督促各位被选举人切实履行职责义务。		
薪酬委员会	金祥慧、刘拂洋、刘雪亮	1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调取信息，仔细核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应发薪酬进行研判。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
销售人员	6
技术人员	19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18
管理人员	23
合计	1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8
大学	51
大专	9
高中及以下	25
合计	113

###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和业绩导向，完善了奖金制度，规范薪酬管理体系，在明确员工工作职责的基础上，将薪酬和公司发展、个人业绩紧密结合，奖罚分明，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激励员工凝心聚力，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及组织能力，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通过指标管理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企业利益相结合，两者共同成长的结构化薪酬管理制度。

###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基于公司目前的转型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针对不同岗位员工通用素质提升的综合性课程和职业技能提升的发展培训课程，定期、不定期组织专业培训，采用线上和线下多元化的培训方式，提升培训的精准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帮助员工解决日常业务疑问难题，提高业务技能能力和专业素养，激发员工潜能，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在组织人才发展方面，公司为中高层管理者提供专门的管理培训课程，培养管理者的战略思维能力，提升领导力，同时加强后备人才梯队的储备工作，完善后备人才遴选制度。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制定的各项培训计划圆满完成。公司各类人才队伍稳步推进建设，增强了公司的人力资源专业化建设，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内在保障支持。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9,105.8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787,113.40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73	16,459,234	无	0.27%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无	无	0	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最新要求，梳理了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有效评价。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和外部环境变化，不断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增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整合方面，全面梳理项目资产、权属证照及合规手续，统一纳入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结合公司新能源主业推进资产协同，提升资产运营效益。财务整合方面，将威世达新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统一会计政策、核算标准、内控流程及信息化系统，严控财务	本次收购股权工商变更已完成，赤壁威世达已全面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资产端已完成核心资产盘点、台账搭建及主要权属资料梳理；财务端实现账务合并、系统对接与资金统筹管理；机构端已完成董事、财务负责人派驻，内控体系、审批流程及管理制度对标上市公司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及税务风险。机构整合方面，全面对接上市公司法务、风控、行政等管理体系，优化授权审批流程，落实标准化管控要求。	求落地执行；业务端已实现运维标准、项目管理体系统一。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⑤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违反规定被处以较大罚款；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p>

		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但小于 2.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方新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 （一）公司的使命与价值观

报告期内，东方园林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锚定“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战略目标，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政治担当深耕生态文明建设主战场。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生态治理、固废处置、循环经济三大战略领域彰显行业主力军作用。通过构建全周期生态治理体系，深度融入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以科技创新驱动生态价值转化，持续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实践路径，在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展现战略定力与行业引领。

###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保护股东与债权人利益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要义。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党委及管理层构成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与深交所互动平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在项目融资与资金管理环节，公司严格履行信贷合同义务，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偿债能力，维护良好的银行及债券市场信用形象，保障债权人资产安全。

##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倡导平等用工政策，充分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不断完善薪酬分配制度，积极构建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实行多元化的福利关爱举措，为员工提供尊重、平等的工作氛围。

构建全方位员工权益保障体系，将“以人为本”理念转化为多层次福利保障网络。通过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织密民生安全网，以节日关爱工程传递组织温暖，用健康护航行动彰显人文关怀，将尊重劳动价值、保障职业发展、维护合法权益贯穿企业管理全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风电、光伏运维及储能系统集成等紧缺专业，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助力传统业务员工向绿色能源新赛道平稳转岗，稳步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动态评价机制，严肃查处商业贿赂与利益输送，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降碳，与合作伙伴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合作共赢的商业生态。同时，公司作为绿色电力的生产者，始终将电网安全与客户稳定用能放在首位，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可预测的清洁能源。同步完善售后运维服务体系，确保电站全生命周期内高效发电、安全运行。

## 4、党建引领的红色引擎

2025 年，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新能源主业发展中心工作，带领各级党组织结合能源行业上市公司实际，聚焦董事会确定的转型发展战略，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努力把党建工作的独特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组织建设，党委举办多次主题党日活动深化理论学习。党委组织集体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全年多次开展联学共建活动，与地方政

府、合作伙伴形成“组织共建、难题共解、发展共促”新格局。纪委牵头建立新能源业务廉洁风险防控清单与监督机制，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项目开发、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全过程。

东方新能将继续秉持国企初心，立足新能源主责主业，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举措行动，在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中勇挑重担，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及国资公司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人员独立（1）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2）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3）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	2019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4）保证不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p> <p>（5）保证不会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6）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2）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等。</p> <p>3、业务独立（1）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保证</p>			
--	--	--	--	--	--	--

			<p>不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6）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7）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本承诺人管理系统；（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p>			
--	--	--	---	--	--	--

			<p>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3) 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p> <p>(4) 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6) 保证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5、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3)</p>			
--	--	--	---	--	--	--

			<p>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机构。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在朝汇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保证现在和将来均不会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亦保证不利用朝汇鑫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2、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	--	--	--	--	--	--

			<p>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违反并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朝汇鑫、盈润汇民及国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p>			
--	--	--	---	--	--	--

			<p>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4、如因朝汇鑫、盈润</p>			
--	--	--	--	--	--	--

			汇民、国资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股份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2、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股份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3、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	2025 年 01 月 16 日	自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中

			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2、股份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3、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025 年 01 月 16 日	自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	自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中

			<p>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2、股份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3、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p>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p>	2025 年 01 月 16 日	自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

			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2、股份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3、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天津物诚赢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友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津友博远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1、投资人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否则相应被转让、减持股份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2、股份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自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	严格履行中

	<p>(有限合伙)、济南宝东鑫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长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尚越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逸原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逸原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永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投资自认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投资人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3、投资人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 3 家子公司，分别为：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宏江、崔亚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4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	诉讼（仲	诉讼（仲	诉讼（仲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裁)基本情况	(万元)	计负债	裁)进展	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诉四川省某县人民政府、第三人四川省某区管理委员会的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纠纷	21,118.81	不适用	根据被申请人出具的《处理决定书》，因公司投资建设的部分项目资产具备使用价值被告将部分回购，涉及金额约 5197.45 万元，但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补贴不予认可。公司提起行政复议，复议结果由某市人民政府作出，撤销原《处理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尚未完成最终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	尚未完成最终判决。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子公司阳煦新能源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解除纠纷	62,692.89	不适用	尚在仲裁中。	尚未完成最终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	尚未完成最终判决。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起诉公司破产撤销权纠纷	27,233.33	不适用	原告已撤诉。	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赵宝宏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7,002.21	不适用	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完成最终判决，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	依法判决生效后，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盛翌达光储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赤壁市创众源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共同持有的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工商变更及产权备案，实现并表。前述资产目前已全部实现并网，各项指标及运营团队处于稳定状态，项目所在地均属于电价较高的地区（广东、天津、福建、湖南、海南、河南），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及现金流入。赤壁威世达的并表也标志着公司的主营业务成功向新能源行业转换，有助于公司后续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因公司 2026 年 4 月向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派驻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增加其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对 2025 年度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办公用房租赁，对公司整体损益较小。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阳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阳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5年03月29日	20,094.34	2025年04月08日	3,720.84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合肥阳月100%股权	无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合肥阳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9日	48,336.96	2025年04月08日	25,403.34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合肥阳余100%股权	无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	否	否

								务期限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梅州阳 旭新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2025 年 03 月 29 日	32,000	2025 年 04 月 08 日	22,007.6 4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该公司 控股股 东持有 的梅州 阳旭 100% 股 权	无	主合同 生效之 日起至 主合同 项下债 务人的 所有债 务期限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否	否
湖南阳 煦新能 源有限 公司	2025 年 03 月 29 日	38,352.8 9	2025 年 04 月 08 日	21,649.1 5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该公司 控股股 东持有 的梅州 阳旭 100% 股 权	无	主合同 生效之 日起至 主合同 项下债 务人的 所有债 务期限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否	否
海南阳 方新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2025 年 03 月 29 日	12,000	2025 年 04 月 08 日	4,559.77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该公司 控股股 东持有 的梅州 阳旭 100% 股 权	无	主合同 生效之 日起至 主合同 项下债 务人的 所有债 务期限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否	否
合肥阳 都新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2025 年 03 月 29 日	51,610	2025 年 04 月 08 日	38,637.4 7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该公司 控股股 东持有 的梅州 阳旭 100% 股 权	无	主合同 生效之 日起至 主合同 项下债 务人的 所有债 务期限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02,394.1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C2)						115,978.2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3)		202,394.1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15,978.21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202,394.1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115,978.21

额度合计 (A1+B1+C1)		发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2,394.1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5,978.21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15%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15,978.2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15,978.21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朝阳区国资委。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并购优质新能源发电资产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海城锐海 100% 股权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方式购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资产交割等事宜。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将从光伏电站 EPC 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光伏电站开发、EPC 施工、电站运营及销售等业务协同发展，深化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在继续承接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建设服务的基础上，获取电站转售和并网发电收益，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围绕“低碳建筑、清洁能源”发展目标，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发挥自身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助力标的发展，努力推动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整合，实现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做优做强。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221,165	30.01%				122,000	122,000	1,800,343,165	3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00,221,165	30.01%				122,000	122,000	1,800,343,165	3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00,000,000	30.00%				0	0	1,800,0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1,165	0.00%				122,000	122,000	343,165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9,100,952	69.99%				-122,000	-122,000	4,198,978,952	69.99%
1、人民币普通股	4,199,100,952	69.99%				-122,000	-122,000	4,198,978,952	6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5,999,322,117	100.00%				0	0	5,999,322,11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00,000,000	0	800,000,000	重整投资人	2026年1月15日已锁定届满，尚未办理解除限售
天津物诚赢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7,777,778	0	217,777,778	预留股份投资人	2027年12月2日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925,926	0	125,925,926	预留股份投资人	2027年12月2日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0	100,000,000	重整投资人	2028年1月17日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8,888,889	0	88,888,889	预留股份投资人	2027年12月2日
深圳友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77,777,778	0	77,777,778	预留股份投资人	2027年12月2日

一天津友博远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宝东鑫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259,259	0	59,259,259	预留股份投资人	2027年12月2日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天津允新长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9,259,259	0	59,259,259	预留股份投资人	2027年12月2日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申优开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50,000,000	0	50,000,000	重整投资人	2026年4月20日
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0	0	50,000,000	重整投资人	2026年4月20日
国寿财富管理一广发证券一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50,000,000	0	50,000,000	重整投资人	2026年1月15日已锁定届满，尚未办理解除限售
国寿财富管理一广发证券一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50,000,000	0	50,000,000	重整投资人	2026年1月15日已锁定届满，尚未办理解除限售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0	重整投资人、预留股份投资人	均已转让至各投资人
其他限售股股东	221,165	71,284,346	51,235	71,454,276	预留股份投资人、高管锁定股	预留股份投资人所持限售股将于2027年12月2日锁定届满；高管锁定股按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800,221,165	1,800,173,235	1,800,051,235	1,800,343,165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3%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4%	662,157,619	-2,651,702,494	0	662,157,619	不适用	0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582,940,130	582,940,130	0	582,940,130	不适用	0
天津物诚赢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17,777,778	217,777,778	217,777,778	0	不适用	0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	其他	2.47%	147,991,228	13,718,127	0	147,991,228	不适用	0

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134,273,101	0	0	134,273,101	不适用	0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125,925,926	125,925,926	125,925,926	0	不适用	0
北京润宇和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22,369,400	122,369,400	0	122,369,400	不适用	0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不适用	0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88,888,889	88,888,889	88,888,889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313,860,113 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1,100,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的 800,000,000 股由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重整专项基金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100,000,000 股由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受让；100,000,000 股由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受让，各受让 5,000 万股；100,000,000 股由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优开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受让，各受让 5,000 万股；转增股票中 1,513,860,113 股用于清偿债务；剩余 700,000,000 股转增股票作为预留股份，引入投资人 9 名（天津物诚赢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62,157,619	人民币普通股	662,157,619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82,940,130	人民币普通股	582,940,130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991,228	人民币普通股	147,991,228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273,101	人民币普通股	134,273,101
北京润宇和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2,3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69,400
何巧女	54,088,984	人民币普通股	54,088,984
赵宝宏	42,277,876	人民币普通股	42,277,876
应绍荣	2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00,000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7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8,700
翟晓波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合信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浩楠	2009年05月27日	91110105690015145P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14.HK），持股比例 40.61%；对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1601.HK）。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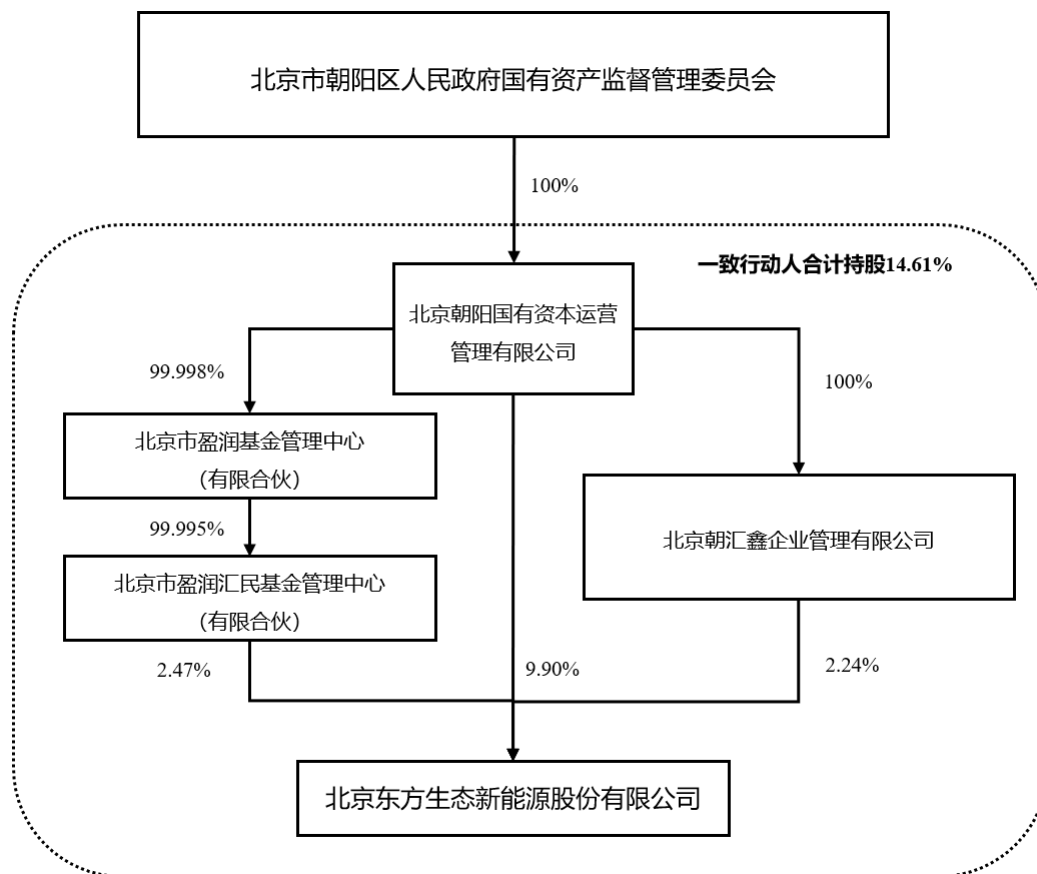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贾恩松	2004年06月16日	11110105765517888L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88810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朝阳区国资委、朝阳国资公司、朝汇鑫及盈润汇民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2、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优开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优开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完成解除限售，国寿财富的两支产品尚未完成。

3、转增股票中的 700,000,000 股作为预留股份用于引入投资人，自登记至各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该部分股票的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限售、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0234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宏江 崔亚兵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新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东方新能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等业务，2025 年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元 3.42 亿元（详见附注五、35）。营业收入是东方新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各类业务确认收入的方法不同，对单项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时点、履约进度的估计（详见附注三、24）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对于新能源及生态建设收入，选取合同样本，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
- （3）对于新能源发电收入，获取电价批复文件、查询国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对于光伏电站的补贴政策，将发电量与装机容量、利用小时数关联，进行分析性复核；获取银行收款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
- （4）对于新能源及生态建设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 （5）对于新能源及生态建设收入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测试；
- （6）对于新能源发电收入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发票、销售合同、结算单等支持性材料；
- （7）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

- **其他信息**

东方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新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东方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8,391,293.86	804,764,34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3,436,077.28	10,399,55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97,27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144,675.37	713,455.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06,050.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16,521.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973,879.32	49,623,197.28
流动资产合计	1,777,159,723.89	872,606,602.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48,075.87	19,842,21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490,000.00	301,0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2,286,900.00	960,566,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4,614,285.39	4,465,614.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43,219.05	
无形资产	2,082,500.00	4,742,800.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54,700.35	
长期待摊费用	448,11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9,37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16,89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7,064,061.81	1,290,656,928.56
资产总计	4,384,223,785.70	2,163,263,53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3,510.97	2,902,513.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6,160,970.90	5,833,072.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20,415.44	18,337,265.15
应交税费	10,565,919.19	9,110,802.63
其他应付款	396,056,249.34	588,620,600.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24,741.11	
其他流动负债	7,931,004.76	

流动负债合计	913,922,811.71	624,804,254.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91,170.29	
长期应付款	1,051,006,837.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5,804.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1,533,812.64	0.00
负债合计	1,975,456,624.35	624,804,25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9,322,117.00	5,999,322,1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05,369,079.57	5,195,369,079.57
减：库存股		1,43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7,010,000.00	-94,961,218.30
专项储备	3,229,083.09	
盈余公积	753,799,591.15	753,799,59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55,942,709.46	-8,880,070,29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767,161.35	1,538,459,276.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8,767,161.35	1,538,459,27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4,223,785.70	2,163,263,530.83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龙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942,982.73	803,551,84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96,370.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117,060,630.96	3,455,175.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48,438.83	49,525,356.96
流动资产合计	1,526,948,422.99	856,532,37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222,172.80	30,216,31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490,000.00	301,0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2,286,900.00	960,566,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733,593.65	879,492.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43,219.05	
无形资产	2,082,500.00	4,742,800.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8,11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00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1,49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790,000.03	1,297,444,903.59
资产总计	2,837,738,423.02	2,153,977,28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3,51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08,42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997,722.56	17,836,742.76
应交税费	3,439,298.24	9,091,144.21

其他应付款	357,978,068.13	587,747,729.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6,848.17	
其他流动负债	2,104,463.23	
流动负债合计	403,828,332.07	614,675,61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91,170.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5,804.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6,975.05	
负债合计	414,355,307.12	614,675,61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99,322,117.00	5,999,322,1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42,413,231.65	5,332,413,231.65
减：库存股		1,43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7,010,000.00	-94,96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799,591.15	753,799,591.15
未分配利润	-9,075,141,823.90	-9,016,273,27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3,383,115.90	1,539,301,66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7,738,423.02	2,153,977,282.30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496,653.85	876,891,683.77
其中：营业收入	342,496,653.85	876,891,683.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5,288,164.62	3,709,775,124.54
其中：营业成本	272,473,431.23	2,005,983,193.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72,983.69	20,848,007.78
销售费用		30,510,597.97
管理费用	84,958,512.74	618,046,106.98
研发费用		55,981,103.45
财务费用	55,983,236.96	978,406,114.47
其中：利息费用	56,946,899.98	882,967,621.46
利息收入	1,154,945.96	5,965,021.86
加：其他收益	135,920.99	38,332,80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1,268.52	1,270,378,60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1.82	39,59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9,400.00	124,523,069.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9,986.13	-202,350,414.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536.84	-2,200,726,774.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46.55	170,600.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76,418.52	-3,802,555,547.87
加：营业外收入	4,243,005.70	938,223.25
减：营业外支出	39,738.05	49,173,958.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73,150.87	-3,850,791,282.96
减：所得税费用	-600,734.05	-1,090,59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72,416.82	-3,849,700,687.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72,416.82	-3,849,700,687.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72,416.82	-3,603,475,027.55

2.少数股东损益		-246,225,659.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8,781.70	-87,885,423.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8,781.70	-90,414,230.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0,000.00	-90,413,011.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0,000.00	-90,413,011.9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8.30	-1,218.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8.30	-1,218.3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8,806.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21,198.52	-3,937,586,11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21,198.52	-3,693,889,25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696,852.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龙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53,048.77	-852,077,722.70
减：营业成本	41,448,712.19	273,542,069.01
税金及附加	1,075,640.44	5,657,954.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217,352.24	288,001,539.35
研发费用		31,889,042.57
财务费用	-668,156.08	797,494,116.93
其中：利息费用	55,043.31	707,838,877.68
利息收入	882,515.61	5,065,018.44
加：其他收益	131,826.59	183,00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486.82	3,753,684,35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1.82	784,77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9,400.00	124,523,069.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48,057.82	-955,057,69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404.12	-6,950,392,44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47.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06,932.91	-6,275,811,697.45
加：营业外收入		10.29
减：营业外支出	7,817.10	33,724,237.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14,750.01	-6,309,535,924.55
减：所得税费用	-146,19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68,550.15	-6,309,535,924.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68,550.15	-6,309,535,924.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0,000.00	-94,965,714.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0,000.00	-94,965,714.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0,000.00	-94,965,714.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18,550.15	-6,404,501,638.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423,108.60	2,240,038,98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73,82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34,105.18	226,931,84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57,213.78	2,486,644,64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83,469.25	1,733,959,84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79,899.67	453,030,64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5,039.10	132,252,84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58,226.77	270,915,7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66,634.79	2,590,159,1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0,578.99	-103,514,46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	60,414,49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6,625.00	6,85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80.00	778,4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854.83	1,031,28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3,359.83	62,231,10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5,039.14	67,961,23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0,608,37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679.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105,327,90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69,718.51	183,897,51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6,358.68	-121,666,40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079,119.22	125,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67,246.83	1,123,497,863.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81,28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446,366.05	1,345,539,15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	407,773,76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973.70	166,986,06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52,607.10	689,802,28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12,580.80	1,264,562,11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33,785.25	80,977,04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308,005.56	-144,206,43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91,502.73	190,197,93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299,508.29	45,991,502.7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01,419.88	325,127,40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73,126.18	154,419,15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74,546.06	479,546,55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9,655.38	115,909,40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30,910.23	20,904,31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4,945.82	1,030,11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327,670.71	1,346,267,10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423,182.14	1,484,110,94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648,636.08	-1,004,564,39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	2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6,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6,625.00	2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6,1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6,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6,106.00	6,32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9,481.00	15,17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9,079,119.22	1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1,117.78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140,237.00	1,133,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650.12	32,914,61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33.84	3,181,38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783.96	116,096,00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318,453.04	1,017,423,99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79,664.04	28,034,85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4,449.04	16,829,59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785.00	44,864,449.04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99,322,117.00	0.00	0.00	0.00	5,195,369,079.57	1,435,000,000.00	-94,961,218.30	0.00	753,799,591.15	0.00	-8,880,070.29	2.64	1,538,459,276.78	1,538,459,27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99,322,117.00	0.00	0.00	0.00	5,195,369,079.57	1,435,000,000.00	-94,961,218.30	0.00	753,799,591.15	0.00	-8,880,070.29	2.64	1,538,459,276.78	1,538,459,27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90,000.00	1,435,000.00	-2,048,781.70	3,229,083.09	0.00		75,872,416.82		870,307,884.57	870,307,884.57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048,781.70					- 75,872,416.82				- 77,921,198.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0,000.00	- 1,435,000.00								94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490,000.00	- 1,435,000.00								9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3,22					3,22		3,22
								9,08					9,08		9,08
								3.09					3.09		3.09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229,083.09					3,229,083.09	3,229,083.09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999,322,117.00	0.00	0.00	0.00	4,705,369,079.57	0.00	-97,010,000.00	3,229,083.09	753,799,591.15		-8,955,942,709.46		2,408,767,161.35	2,408,767,161.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643,331,863.82		-11,165,169.08	1,690,457.13	753,800,162.58		-5,269,977,655.49		-196,858,337.04	1,256,728,315.09	1,059,978,05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04.00				1,643,331,863.82		-11,165,169.08	1,690,457.13	753,800,162.58		-5,269,977,655.49		-196,858,337.04	1,256,728,315.09	1,059,978,05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313,860,113.00				3,552,037,215.75	1,435,000.00	-83,796,049.22	-1,690,457.13	-571.43		3,610,092,637.15		1,735,317,613.82	-1,256,728,315.09	478,589,298.73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0,4				3,60		3,69	243,
							14,2				3,47		3,88	696,
							30,2				5,02		9,25	852,
							5				7,55		7,80	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	4,53							2,32	-
					5,99	8,41							7,58	1,01
					3,60	3,23							0,37	3,45
					6,00	1,65							4,35	2,07
														2,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	4,53							794,	-
					2,41	8,41							000,	1,01
					3,23	3,23							000.	3,45
					1,65	1,65							00	2,07
														2,81
														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								1,53	1,53
					3,58								3,58	3,58
					0,37								0,37	0,37
					4,35								4,35	4,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3,31 3,86 0,11 3,00				- 3,31 3,95 6,39 0,25		6,61 8,18 1,03		- 571. 43		- 6,61 7,60 9,60		- 96,2 77.2 5	- 96,2 77.2 5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31 3,86 0,11 3,00				- 3,31 3,86 0,11 3,0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61 8,18 1,03		- 571. 43		- 6,61 7,60 9,60			
6. 其他					- 96,2 77.2 5								- 96,2 77.2 5	- 96,2 77.2 5

(五) 专项储备								482,496.17					482,496.17	420,610.29	903,106.46
1. 本期提取								2,747,998.85					2,747,998.85	1,780,576.99	4,528,575.84
2. 本期使用								-2,265,502.68					-2,265,502.68	1,359,966.70	-3,625,469.38
(六) 其他								-3,103,413,231.65					3,101,240,278.35		3,101,240,278.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9,322,117.00				5,195,369,079.57	1,435,000,000.00	-94,961,218.30	753,799,591.15		-8,880,070,292.64			1,538,459,276.78		1,538,459,276.78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99,322,117.00				5,332,413,231.65	1,435,000,000.00	-94,960,000.00	0.00	753,799,591.15	-9,016,273,273.75		1,539,301,66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99,322,117.00				5,332,413,231.65	1,435,000,000.00	-94,960,000.00	0.00	753,799,591.15	-9,016,273,273.75		1,539,301,666.05
三、本期增减					-490,000.00	1,435,000.00	2,050,000.00			58,868,550.1		884,081,449.85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00	0.00				5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2,050, 000.00			- 58,868 ,550.1 5		- 60,918 ,550.1 5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490,00 0,000. 00	- 1,435, 000,00 0.00						945,00 0,000. 0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490,00 0,000. 00	- 1,435, 000,00 0.00						945,00 0,000. 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9,322,117.00				4,842,413,231.65		-97,010,000.00		753,799,591.15	-9,075,141,823.90		2,423,383,115.9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3,800,162.58	-2,706,732,206.34		2,512,809,69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5,462,004.00				1,780,279,738.65				753,800,162.58	-2,706,732,206.34		2,512,809,69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3,860,113.00				3,552,133,493.00	1,435,000,000.00	-94,960,000.00		-571.43	-6,309,541,067.41		-973,508,032.84
(一) 综合收益总							-94,965,714.29			-6,309,535,924.55		-6,404,501,638.84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5,993.60 6.00	4,538,413.23 1.65						2,327,580.37 4.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32,413.23 1.65	4,538,413.23 1.65						794,00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3,580.37 4.35							1,533,580.37 4.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3,313,860.11 3.00				- 3,313,860.11 3.00		5,714.29		- 571.43		- 5,142.86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13,860.11 3.00				- 3,313,860.11 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714.29		- 571.43	- 5,142.8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3,103,413.23 1.65						3,103,413.23 1.65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5,999, 322,11 7.00				5,332, 413,23 1.65	1,435, 000,00 0.00	- 94,960 ,000.0 0		753,79 9,591. 15	- 9,016, 273,27 3.75		1,539, 301,66 6.05
----------------------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5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34,27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451,157,6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68,546.2004万股，注册资本为268,546.2004万元。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最大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

2024 年 5 月 9 日，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京 01 破申 469 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 01 破 577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13,860,1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99,322,117 股。2024 年 12 月 27 日，转增的 3,313,860,113 股股票已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99,932.2117 万股，注册资本为 599,932.2117 万元。

2026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楼 21F-22F

法定代表人：刘拂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116928R

##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光伏、风力）发电行业，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发电、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油田技术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油田技术服务。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应付账款或单项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逾期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或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逾期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 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单个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 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个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

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

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

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12、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非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组合 2：电力销售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标杆电费、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家电拆解政府补贴款项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龄自公司评估合同资产信用减值风险显著增加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10.00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电力销售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2年	1.00
2-3年	1.00
3-4年	1.0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新能源电站建设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组合 2：合同质保金	未到期质保金，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款项、产业发展资金等

###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附注五、12“金融资产减值”。

### 14、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 （2）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持有待售资产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7、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0、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5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
商标权（含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使用权出让合同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4、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新能源发电业务、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业务、油田技术服务业务。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 新能源发电业务

在电站已经并网发电，与发电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生态建设业务，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

## ②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业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③ 油田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已经提供，工作量得到客户确认，根据工作量确认单及合同结算标准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

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0、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债务重组

#### ①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

公司只有在债务重组完成日，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债务重组完成日是指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裁定，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债权人、将债务转为资本或修改债务条件开始执行的日期。以资产抵偿债务的在相关资产的完成交接并办妥产权变更手续、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在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或登记机构的股权登记、以修改债务条件的在判断能够履约并开始执行时为确认时点。对于在报告期间已经开始协商、但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相关义务的债务重组，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 ②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A、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重新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重新计量的债务与原债务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 （1）所得税

#### ①本公司所属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华飞兴达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②本公司所属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18)116 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③本公司所属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98,299,508.29	45,991,502.73
其他货币资金	470,091,785.57	758,772,837.67
合计	1,468,391,293.86	804,764,340.40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03,829.51
保函保证金	3,217,867.63	9,053,607.31
抵押、质押、冻结、共管等资金	466,869,973.23	140,073,384.7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41,388.32
管理人账户资金	3,944.71	563,700,627.75
合计	470,091,785.57	758,772,837.67

## 2、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9,375,655.64	9,069,453.06
1至2年	895,346.46	1,061,283.64
3年以上	79,419,656.67	93,446,244.81
3至4年		1,183,461.80
5年以上	79,419,656.67	92,262,783.01
合计	229,690,658.77	103,576,981.5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024,737.41	0.89%	2,024,737.41	100.00%	0.00	841,275.61	0.81%	841,275.61	100.00%	0.00

账款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24,737.41	0.89%	2,024,737.41	100.00%	0.00	841,275.61	0.81%	841,275.6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665,921.36	99.11%	84,229,844.08	37.00%	143,436,077.28	102,735,705.90	99.19%	92,336,146.95	89.88%	10,399,558.95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209,581,106.31	91.24%	84,048,995.94	40.10%	125,532,110.37	102,735,705.90	99.19%	92,336,146.95	89.88%	10,399,558.95
组合 2-电力销售组合	18,084,815.05	7.87%	180,848.14	1.00%	17,903,966.91					
合计	229,690,658.77	100.00%	86,254,581.49	37.55%	143,436,077.28	103,576,981.51	100.00%	93,177,422.56	89.96%	10,399,558.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83,461.8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841,275.61	841,275.61	841,275.61	841,27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183,461.80	1,183,461.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1,275.61	841,275.61	2,024,737.41	2,024,737.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287,151.0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290,840.59	6,564,542.03	5.00%
1 至 2 年	895,346.46	89,534.65	10.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77,394,919.26	77,394,919.26	100.00%
合计	209,581,106.31	84,048,995.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0,848.1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账龄组合(电力销售)	18,084,815.05	180,848.14	1.00%

合计	18,084,815.05	180,848.1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1,275.61	1,183,461.80				2,024,737.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36,146.95	-8,371,593.85			265,290.98	84,229,844.08
合计	93,177,422.56	-7,188,132.05			265,290.98	86,254,581.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某有限公司	70,228,014.17		70,228,014.17	30.58%	70,228,014.17

四川某有限公司	63,952,261.00		63,952,261.00	27.84%	3,197,613.05
中国电建某有限公司	15,175,850.00		15,175,850.00	6.61%	758,792.50
南召某有限责任公司	11,040,000.00		11,040,000.00	4.81%	552,000.00
北京某有限公司	10,004,600.49		10,004,600.49	4.36%	500,230.02
合计	170,400,725.66		170,400,725.66	74.20%	75,236,649.74

### 3、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122,654.30	106,132.72	2,016,521.58			
合计	2,122,654.30	106,132.72	2,016,521.58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2,654.30	100.00%	106,132.72	5.00%	2,016,521.5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122,654.30	100.00%	106,132.72	5.00%	2,016,521.58					
合计	2,122,654.30	100.00%	106,132.72	5.00%	2,016,52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6,132.7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22,654.30	106,132.72	5.00%
合计	2,122,654.30	106,132.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106,132.72			
合计	106,132.7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144,675.37	713,455.34
合计	75,144,675.37	713,455.34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831,127.49	
保证金	66,443,395.20	645,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66,673.10	106,005.62
押金	2,088,088.90	
合计	82,429,284.69	751,005.62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66,383.05	751,005.62
1 至 2 年	21,959,600.86	
2 至 3 年	41,303,300.78	
合计	82,429,284.69	751,005.62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29,284.69	100.00%	7,284,609.32	8.84%	75,144,675.37	751,005.62	100.00%	37,550.28	5.00%	713,455.34
其中：										
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2,429,284.69	100.00%	7,284,609.32	8.84%	75,144,675.37	751,005.62	100.00%	37,550.28	5.00%	713,455.34
合计	82,429,284.69	100.00%	7,284,609.32	8.84%	75,144,675.37	751,005.62	100.00%	37,550.28	5.00%	713,45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	82,429,284.69	7,284,609.32	8.84%

他应收款			
合计	82,429,284.69	7,284,609.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550.28			37,550.2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98,145.92			998,145.92
其他变动	6,248,913.12			6,248,913.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84,609.32			7,284,609.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7,550.28	998,145.92			6,248,913.12	7,284,609.32
合计	37,550.28	998,145.92			6,248,913.12	7,284,609.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1,413,395.20	1-2年、2-3年	74.50%	6,141,339.52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	4,943,437.76	1年以内	6.00%	247,171.89
清镇市人民法院	往来款	2,985,736.98	1年以内	3.62%	149,286.85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	2,853,986.45	1年以内	3.46%	142,699.32
北京杰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080,512.90	1年以内	2.52%	104,025.65
合计		74,277,069.29		90.10%	6,784,523.23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7,276.48	100.00%		
合计	12,197,276.4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某租赁有限公司	12,197,276.4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197,276.48		

其他说明：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6,050.30		7,106,050.30
合计				7,106,050.30		7,106,050.30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底税金	75,032,242.60	49,623,197.28
预缴所得税	941,636.72	
合计	75,973,879.32	49,623,197.28

其他说明：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310,000.00	301,040,000.00		1,730,000.00		96,690,000.00		基于管理该资产的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指定
北京智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8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基于管理该资产的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指定
合计	306,490,000.00	301,040,000.00		2,050,000.00		97,01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842,214.05				5,861.82						19,848,075.87	
小计	19,842,214.05				5,861.82						19,848,075.87	
合计	19,842,214.05				5,861.82						19,848,075.8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P 项目投资	942,286,900.00	960,566,300.00
合计	942,286,900.00	960,566,300.00

其他说明：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巴彦淖尔某有限公司	42,940.00	31,309.06	72.91%	29,789.00	-	-	-	-	29,789.00
阜阳市某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00	80.00%	7,320.00	-	153.00	643.00	-	6,524.00
济南某有限公司	50,334.00	43,287.24	86.00%	20,183.00	-	-	49.00	-	20,134.00
石家庄某有限公司	14,600.00	9,344.00	64.00%	9,343.85	-	-	-	-	9,343.85
泰兴某有限公司	19,565.05	9,782.52	50.00%	4,630.00	-	-	365.00	-	4,265.00
襄阳某有限公司	17,840.00	1,784.00	10.00%	6,120.00	-	-	107.06	-	6,012.94
郑州某有限公司	4,530.00	3,171.00	70.00%	2,856.00	-	-	494.00	-	2,362.00
淄博某有限公司	43,061.69	34,449.35	80.00%	15,814.78	-	-	16.88	-	15,797.90
<b>合计</b>				<b>96,056.63</b>	<b>-</b>	<b>153.00</b>	<b>1,674.94</b>		<b>94,228.69</b>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54,614,285.39	4,465,614.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54,614,285.39	4,465,614.51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发电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64,436.97	11,420,027.13	958,128.91	42,326.57	20,084,919.58
2.本期增加金额	1,360,871,776.89	637,280.52		11,385.61		1,361,520,443.02
(1) 购置		637,280.52		11,385.61		648,666.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360,871,776.89					1,360,871,776.89
3.本期减少金额	135,044.25	78,000.00				213,044.25
（1）处置或报废	135,044.25	78,000.00				213,044.25
4.期末余额	1,360,736,732.64	8,223,717.49	11,420,027.13	969,514.52	42,326.57	1,381,392,318.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50,738.30	10,560,088.35	769,654.51	38,823.91	15,619,305.07
2.本期增加金额	110,238,079.67	742,176.22	146,170.44	51,312.35	277.29	111,178,015.97
（1）计提	38,788,162.93	742,176.22	146,170.44	51,312.35	277.29	39,728,099.23
（2）企业合并增加	71,449,916.74					71,449,916.74
3.本期减少金额	9,408.08	9,880.00				19,288.08
（1）处置或报废	9,408.08	9,880.00				19,288.08
4.期末余额	110,228,671.59	4,983,034.52	10,706,258.79	820,966.86	39,101.20	126,778,032.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0,508,061.05	3,240,682.97	713,768.34	148,547.66	3,225.37	1,254,614,285.39
2.期初账面价值		3,413,698.67	859,938.78	188,474.40	3,502.66	4,465,614.51

## 12、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351,077.03	14,351,077.03
(1) 新增租赁	14,351,077.03	14,351,077.0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351,077.03	14,351,077.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207,857.98	2,207,857.98
(1) 计提	2,207,857.98	2,207,857.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07,857.98	2,207,857.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43,219.05	12,143,219.05
2.期初账面价值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292,881.05	21,633,377.03		44,926,258.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292,881.05	21,633,377.03		44,926,258.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128,518.95	20,632,922.21		34,761,441.16
2.本期增加金额		1,737,002.96	93,892.92		1,830,895.88
(1) 计提		1,737,002.96	93,892.92		1,830,895.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865,521.91	20,726,815.13		36,592,337.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758,662.10	663,354.82		5,422,016.92
2.本期增加金额		696,297.04	133,107.08		829,404.12
(1) 计提		696,297.04	133,107.08		829,404.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54,959.14	5,454,959.14		6,251,421.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72,400.00	110,100.00		2,082,5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4,405,700.00	337,100.00		4,742,800.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14、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700.35				254,700.35
合计		254,700.35				254,700.35

###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可辨认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根据产生商誉的资产组形成的主营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2025 年 4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25.5 万元收购了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泰”)1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公司所享有的东方天泰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700.35	5,193,283.27		4 年	毛利率：18% 折现率：7.35%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254,700.35	5,193,283.27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		3,966,503.27	1,564,468.50	1,953,921.55	448,113.22
合计		3,966,503.27	1,564,468.50	1,953,921.55	448,113.22

其他说明：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89,492.38	2,797,373.11		
租赁负债	12,728,018.46	3,182,004.62		
合计	23,917,510.84	5,979,377.7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143,219.04	3,035,804.76		
合计	12,143,219.04	3,035,804.7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9,37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5,804.7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214,972.84
可抵扣亏损	17,741,392,472.06	5,289,347,122.25
合计	17,741,392,472.06	5,382,562,095.0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转让款	53,000,000.00		53,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6,022,376.54		6,022,376.54			
预付装修款	3,894,513.66		3,894,513.66			
合计	62,916,890.20		62,916,890.20			

其他说明：

##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70,091,785.57	470,091,785.57	账户共管/冻结	1、共管账户 2、冻结或久悬账户	758,772,837.67	758,772,837.67	冻结/管理人重整账户	1、管理人重整账户资金 2、冻结或账户久悬等，重整后正在逐步解除
固定资产	11,245,892.65	620,715.83	查封		11,245,892.65	734,947.31	查封	查封，重整后正在逐步解除
应收账款	18,084,815.05	17,903,966.91	质押	子公司融资质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890,000.00	297,890,000.00	冻结	法院诉讼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000,000.00	301,040,000.00	质押/冻结	质押/冻结重整后正在逐步解除
合计	797,312,493.27	786,506,468.31			1,166,018,730.32	1,060,547,784.98		

其他说明：

## 1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2,063,510.97	
保理借款		902,513.46
合计	4,063,510.97	2,902,513.4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 20、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63,845,954.57	
固废处置	6,408,339.88	
设备款	313,599,021.46	
运维费	27,902,882.57	
农户租金	5,256,207.60	
其他	9,148,564.82	5,833,072.68
合计	426,160,970.90	5,833,072.68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阳光某有限公司	312,829,294.79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合计	312,829,294.79	

其他说明：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6,056,249.34	588,620,600.13
合计	396,056,249.34	588,620,600.13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396,056,249.34	588,620,600.13
合计	396,056,249.34	588,620,600.13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小额清偿债权预留挂账	182,912,963.26	管理人按计划有序清偿
北京某管理有限公司	75,257,146.41	未到期的其他经营往来
职工债权预留费用挂账	69,904,397.84	管理人按计划有序清偿
阳光某有限公司	33,317,041.8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
合计	361,391,549.37	

其他说明：

##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37,706.67	41,442,510.12	38,769,257.20	15,910,959.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5,133.73	2,916,528.14	4,452,636.35	259,025.52
三、辞退福利	3,304,424.75		753,994.42	2,550,430.33
合计	18,337,265.15	44,359,038.26	43,975,887.97	18,720,415.4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52,049.17	36,768,465.20	31,629,584.10	15,390,930.27
2、职工福利费		239,146.66	239,146.66	0.00
3、社会保险费	1,221,407.50	2,089,420.44	3,145,568.27	165,259.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0,071.75	1,922,418.87	2,798,588.10	153,902.52
工伤保险费	191,335.75	167,001.57	346,980.17	11,357.15
4、住房公积金	1,764,250.00	1,766,645.00	3,494,512.00	36,3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8,832.82	260,446.17	318,386.65
合计	13,237,706.67	41,442,510.12	38,769,257.20	15,910,959.5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36,545.72	2,827,938.56	4,313,215.16	251,269.12
2、失业保险费	58,588.01	88,589.58	139,421.19	7,756.40
合计	1,795,133.73	2,916,528.14	4,452,636.35	259,025.52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6,192.88	
企业所得税	5,371,515.23	
个人所得税	727,336.09	2,599,82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8,795.70	788,940.89
房产税	33,682.57	4,720,423.00
教育费附加	403,546.93	339,642.60
其他	1,734,849.79	661,968.16
合计	10,565,919.19	9,110,802.63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187,892.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36,848.17	
合计	50,424,741.11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931,004.76	
合计	7,931,004.7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148,620.1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20,601.6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36,848.17	
合计	7,491,170.29	

其他说明：

##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51,006,837.59	
合计	1,051,006,837.59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977,155,314.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880,960,583.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187,892.94	
合计	1,051,006,837.59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公司	融资租赁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	海南阳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285,743.59	-38,528,878.65	-1,938,662.57	39,818,202.37
2	合肥阳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2,831,382.72	-302,166,085.78	-17,048,133.51	333,617,163.43
3	合肥阳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405,795.50	-180,736,006.21	-8,191,165.11	253,478,624.18
4	合肥阳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766,131.66	-25,593,531.35	-1,277,272.84	36,895,327.47
5	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364,971,234.87	-161,810,781.51	-7,071,249.36	196,089,204.00
6	梅州阳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895,025.78	-172,125,300.09	-9,661,409.55	191,108,316.14
	合计	1,977,155,314.12	-880,960,583.59	-45,187,892.94	1,051,006,837.59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99,322,117.00						5,999,322,117.00

其他说明：

## 30、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95,465,356.82		490,000,000.00	4,705,465,356.82
其他资本公积	-96,277.25			-96,277.25
合计	5,195,369,079.57		490,000,000.00	4,705,369,079.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因引入投资者，转让上年末预留的7亿股股份，实际收到投资款低于预留价款，冲减资本公积4.9亿元。

##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留引进投资者	1,435,000,000.00		1,435,000,000.00	
合计	1,435,000,000.00		1,43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4,960,000.00	- 2,050,000.00				- 2,050,000.00		- 97,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94,960,000.00	- 2,050,000.00				- 2,050,000.00		- 97,01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8.30		-1,218.30			1,218.30		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8.30		-1,218.30			1,218.30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94,961,218.30	- 2,050,000.00	-1,218.30			- 2,048,781.70		- 97,01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29,083.09		3,229,083.09
合计		3,229,083.09		3,229,083.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3,799,591.15			753,799,591.15

合计	753,799,591.15		753,799,591.15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0,070,292.64	-5,269,977,655.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80,070,292.64	-5,269,977,655.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72,416.82	-3,610,092,637.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55,942,709.46	-8,880,070,292.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078,729.34	272,473,431.23	840,531,438.59	1,936,713,011.17
其他业务	1,417,924.51		36,360,245.18	69,270,182.72
合计	342,496,653.85	272,473,431.23	876,891,683.77	2,005,983,193.8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42,496,653.85	无	876,891,683.77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17,924.51	主要为软件开发、咨询、设备租赁收入	43,080,515.69	主要为租金收入、材料收入、景区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4.9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			43,080,515.69	主要为租金收入、材料收入、景区收入等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17,924.51	主要为软件开发、咨询、设备租赁收入	43,080,515.69	主要为租金收入、材料收入、景区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41,078,729.34	无	833,811,168.08	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光伏发电	130,824,234.59	82,460,442.13					130,824,234.59	82,460,442.13
市政园林	41,233,542.69	41,519,357.72					41,233,542.69	41,519,357.72
固废处置	49,498,747.03	50,075,546.84					49,498,747.03	50,075,546.84
工程建设	119,522,205.03	98,418,084.54					119,522,205.03	98,418,084.54
其他业务收入	1,417,924.51						1,417,924.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32,001,548.23	18,957,331.01					32,001,548.23	18,957,331.01
西北及西南地区	100,135,353.62	88,462,721.34					100,135,353.62	88,462,721.34
华北及东北地区	82,983,344.04	75,101,373.91					82,983,344.04	75,101,373.91
华中及华南地区	127,376,407.96	89,952,004.97					127,376,407.96	89,952,004.9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42,496,65 3.85	272,473,43 1.23					342,496,65 3.85	272,473,43 1.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855.88	4,503,445.49
教育费附加	179,592.53	3,940,830.99
资源税	0.00	229,300.96
房产税	28,861.92	6,928,600.01
土地使用税	1,879.47	3,118,702.82
印花税	1,361,255.89	1,698,747.20
其他	60,538.00	428,380.31
合计	1,872,983.69	20,848,007.78

其他说明:

###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44,060,974.01	464,267,049.95
期权费用		
差旅及招待费	2,118,866.99	25,806,962.99
审计评估咨询费	21,823,272.03	29,071,778.04
房屋费用	7,401,532.82	18,029,373.74
办公费	565,826.45	7,971,081.66
培训及会议费	76,637.00	738,974.08
劳动保护费		204,067.17
交通及车辆费用	1,771,411.82	5,396,697.39
折旧与摊销	2,499,532.92	55,610,244.95
宣传费	33,995.33	79,719.47
招聘费	19,204.42	13,042.15
苗木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生产费用		3,426,711.44
其他费用	3,207,382.95	7,430,403.95
仲裁费	1,379,876.00	
合计	84,958,512.74	618,046,106.98

其他说明：

###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用		9,262,304.02
差旅费		467,719.62
招待费用		847,755.06
办公费用		273,777.16
宣传费		10,813.30
服务费		18,294,868.93
其他费用		1,353,359.88
合计		30,510,597.97

其他说明：

###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45,643,065.58
直接投入		8,199,568.5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71,034.64
设计费		21,505.39
无形资产摊销		623,173.30
其他费用		222,755.95

合计		55,981,103.45
----	--	---------------

其他说明：

##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946,899.98	882,967,621.46
利息收入	-1,154,945.96	-5,965,021.86
汇兑损益	0.00	22,386.6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1,282.94	101,381,128.27
合计	55,983,236.96	978,406,114.47

其他说明：

##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发展资金等	3,000.00	38,056,000.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920.99	276,801.32
合计	135,920.99	38,332,801.77

##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49,400.00	124,523,069.42
合计	-16,749,400.00	124,523,069.42

其他说明：

##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61.82	39,597.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96,717.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506,625.00	
债务重组收益		-12,932,578.50
债务重整收益		1,279,268,022.26
其他	-1,218.30	

合计	3,511,268.52	1,270,378,609.51
----	--------------	------------------

其他说明：

####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189,986.13	-202,350,414.21
合计	6,189,986.13	-202,350,414.21

其他说明：

####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50,526.57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0,655,295.9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11,348.8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29,404.12	-5,422,016.92
十、商誉减值损失		-35,572,517.23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132.72	-2,046,547,489.01
十二、其他		-16,167,579.64
合计	-935,536.84	-2,200,726,774.07

其他说明：

####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37,146.55	170,600.48

####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74.3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无需支付应付款项		568,363.94	
违约赔偿收入		232,160.00	
其他	4,243,005.70	114,424.97	4,243,005.70

合计	4,243,005.70	938,223.25	4,243,005.70
----	--------------	------------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主要源于本公司支付的购买价款低于所取得的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59,78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756.17	157,210.91	29,756.17
赔款支出		605,426.75	
滞纳金	8,623.94	37,389,383.07	8,623.94
债务重组损失		3,314,236.97	
无法收回的预缴税费		2,917,064.26	
其他	1,357.94	4,230,855.38	1,357.94
合计	39,738.05	49,173,958.34	39,738.05

其他说明：

## 5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4,287.88	1,971,057.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5,021.93	-3,061,652.86
合计	-600,734.05	-1,090,595.8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473,150.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18,287.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3,667.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48,785.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95,386.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241.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42,825.12
其他	731,701.25
所得税费用	-600,734.05

其他说明：

##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

##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1,091,193.00	7,651,014.82
投标保证金/押金	53,528,219.50	5,254,107.88
产业发展资金等		56,660,037.64
利息收入	1,154,945.96	2,717,972.44
往来款及其他	166,859,746.72	154,648,710.57
合计	222,634,105.18	226,931,843.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及招待费	3,208,203.67	20,581,487.31
审计评估咨询费	15,781,899.96	8,568,416.54
房屋租赁费用	5,470,539.06	3,925,811.37
办公费	3,459,524.54	6,309,788.35
培训及会议费	86,360.00	560,739.73
劳动保护费	640.00	167,989.63
交通及车辆费用	464,329.86	5,281,518.56
宣传费	116,249.86	42,345.33
招聘费	20,346.00	19,117.51
其他费用	1,917,908.17	37,532,266.68
履约保证金	3,560,193.00	26,184,290.83
投标保证金/押金	5,470,512.90	4,323,811.00
备用金收支净额	129,142.14	6,640,605.19
往来款及其他等	159,072,377.61	150,777,592.40
合计	198,758,226.77	270,915,780.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031,280.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620,854.83	
合计	15,620,854.83	1,031,280.18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20,854.83	
合计	15,620,854.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设期管理费		2,129,869.75
其他	53,000,000.00	103,198,039.49
合计	53,000,000.00	105,327,909.24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0,750,000.00
往来借款		86,231,288.75
合计		96,981,288.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等		2,225,000.00
保证金		1,412,960.00
往来借款及利息		681,265,316.94
租赁费等	54,352,607.10	4,117,619.19
股票发行登记费		781,386.01
合计	54,352,607.10	689,802,282.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902,513.46	11,367,246.83	2,393.19	10,208,642.51		4,063,510.9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8,018.46			12,728,018.4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8,778,203.79	52,583,473.26		1,096,194,730.53
合计	2,902,513.46	11,367,246.83	1,161,508,615.44	62,792,115.77		1,112,986,259.96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872,416.82	-3,849,700,687.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4,449.29	2,403,077,188.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728,099.23	109,114,755.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07,857.98	4,618,749.00
无形资产摊销	1,830,895.88	52,637,23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8,390.05	8,567,6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46.55	-170,600.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56.17	152,34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49,400.00	-124,523,069.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946,899.98	983,589,34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1,268.52	-1,270,378,60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0,826.69	2,088,67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5,804.76	-7,805,094.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6,050.30	378,818,08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797,528.08	2,980,762,64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086,767.49	-1,774,363,034.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0,578.99	-103,514,461.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8,299,508.29	45,991,502.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91,502.73	190,197,93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308,005.56	-144,206,437.24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255,000.00
其中：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621,175.46
其中：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20,854.83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63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66,175.46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8,299,508.29	45,991,50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8,299,508.29	45,991,502.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299,508.29	45,991,502.73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03,829.51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3,217,867.63	9,053,607.31	使用受限
抵押、质押、冻结、共管等资金	466,869,973.23	140,073,384.78	使用受限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41,388.32	使用受限
管理人账户资金	3,944.71	563,700,627.75	使用受限
合计	470,091,785.57	758,772,837.67	

其他说明：

##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6、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57、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出租人	本金	利息	租金总额	保证金总额
1	合肥阳月新能源 4.64MW 天津户用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1,737.18	1,391.29	3,128.47	86.86
2	安徽合肥阳月(天津) 5.53MW 户用光伏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2,099.77	1,676.51	3,776.28	104.99
3	海南阳方新能源 8.19MW 户用光伏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3,277.21	1,216.51	4,493.72	163.86
4	海南阳方新能源 8.68MW 户用光伏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3,473.04	2,862.59	6,335.63	173.65
5	梅州阳旭新能源 24.88MW 户用光伏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9,952.83	7,912.46	17,865.29	497.64
6	梅州阳旭新能源 14.12MW 户用光伏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5,648.99	4,488.78	10,137.78	282.45
7	梅州阳旭新能源 7.30MW 户用光伏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2,919.69	2,320.64	5,240.33	145.98
8	梅州阳旭新能源 11.19MW 户用光伏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4,478.24	3,580.63	8,058.88	223.91
9	湖南阳煦新能源 16.09mw 阳光户用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6,436.89	5,581.61	12,018.50	321.84
10	湖南阳煦新能源 43.48mw 户用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15,971.08	11,685.77	27,656.85	798.55
11	合肥阳余新能源 34.61MW 户用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13,843.22	12,059.67	25,902.88	692.16
12	合肥阳余新能源 26.77MW 户用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10,170.72	8,126.33	18,297.05	508.54
13	合肥阳余新能源 6.15MW 户用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2,305.31	1,831.68	4,136.99	115.27
14	合肥阳都新能源 117.77MW 户用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某有限公司	40,512.61	32,262.66	72,775.28	2,025.63
合计			<b>122,826.79</b>	<b>96,997.13</b>	<b>219,823.92</b>	<b>6,141.34</b>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45,643,065.58
直接投入		8,199,568.5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71,034.64
设计费		21,505.39
无形资产摊销		623,173.30
其他费用		222,755.95
合计		55,981,103.4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981,103.45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购买		(1) 已支付投资款 600 万元； (2) 完成股权交割	130,823,165.39	- 12,838,807.89	- 933,607.51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00	100.00%	购买		(1) 已支付投资款 25.5 万元； (2) 完成股权交割	119,522,205.03	- 2,106,945.77	30,018,149.31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6,000,000.00	25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43,004.19	299.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43,004.19	254,700.3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3,689,524.15	63,689,524.15	299.65	299.65
应收款项	26,263,807.59	26,263,807.59		
存货				
固定资产	1,289,421,860.15	1,289,421,860.15		
无形资产				
预付款项	19,537,440.26	19,537,440.26		
其他应收款	56,847,315.42	56,847,315.42		
其他流动资产	31,195,088.26	31,195,08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551.04	1,628,551.04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328,844,702.12	328,844,70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款项	502.20	502.20		
应交税费	12,749,002.50	12,749,002.50		
其他应付款	42,238,037.60	42,238,03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47,274.08	119,847,274.08		
长期应付款	974,661,064.18	974,661,064.18		
净资产	10,243,004.19	10,243,004.19	299.65	299.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243,004.19	10,243,004.19	299.65	299.6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6) 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盛翌达光储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赤壁市创众源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投资设立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东，主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3)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投资设立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等。

## 6、其他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石油钻井	100.00%		设立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天津、福建、湖南、海南、河南	湖北	光伏发电	100.00%		购买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北京	北京	企业管业、工商管理服务	99.99%	0.01%	设立
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	北京	新能源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848,075.87	19,842,214.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861.82	-300,042.61
--综合收益总额	5,861.82	-300,042.61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3、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5、其他**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000.00	38,056,000.45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

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借款（详见本附注五、19、27）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0 个基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2,125,123.04 元。

### （3）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 2、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2 中披露。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

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63,510.97			4,063,510.97
长期应付款	45,187,892.94	207,360,647.60	843,646,189.99	1,096,194,730.53
合计	49,251,403.91	207,360,647.60	843,646,189.99	1,100,258,241.50

## 2、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2,286,900.00	942,286,9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		306,490,000.00		306,490,000.00

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6,490,000.00	942,286,900.00	1,248,776,9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9、其他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母公司对本企业
-------	-----	------	------	---------	---------

				的持股比例	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000,000.00	9.72%	9.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张浩楠	董事长
刘拂洋	董事、总经理
胡健	董事
赵耀飞	董事
张艳会	董事
吴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杨蕾	独立董事
滕力	独立董事
张晓宇	独立董事
李在渊	副总经理
于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龙	财务负责人
天津津融产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天津卓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天津美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天津锦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苏州欣钠中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赵耀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南零壹贰叁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口臻瑞新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中科清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中科清风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清风（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贵州欣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农仙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红韵（北京）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北京云粟食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心目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北京中电恒泰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滕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宇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天津滨海鸿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李岳拟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亨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李岳控制的公司
星光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李岳控制的公司
科创前沿（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李岳控制的公司
中顺易信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李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元储（辛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李岳担任监事且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元储（石家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李岳担任监事且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新发绿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李岳担任监事且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贾恩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
曲汉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总经理
孔德海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绳志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程甲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葛京伟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田安平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葛京伟担任经理的公司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田安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朱晟金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董事
杨丹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负责人
陶璇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孔德海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瑞科同创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55,760.33			
瑞科同创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2,101.89			
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698.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鑫茂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057,120.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因公司 2026 年 4 月向海南瑞科派驻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增加其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对 2025 年度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阳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08,400.00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否
合肥阳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033,400.00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否
梅州阳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76,399.14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否
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491,481.95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否
海南阳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597,666.53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否
合肥阳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6,374,724.02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19,753.03	4,172,110.83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中阳县风电项目	四川鑫茂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952,261.00	3,197,613.05		
	北京逸原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22.22	1,111.11		
	济南宝东鑫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59.26	2,962.96		
	天津友博远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77.78	3,888.89		
	天津尚越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8	1,333.33		
	天津物诚赢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00		
	天津允新安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00		
	天津允新长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59.26	2,962.96		
	天津允新远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88.90	4,444.45		
	天津允新永赢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2	1,111.1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技术咨询服务	瑞科同创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3,800.00	

**十五、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2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金融法院已受理赵某宏起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赵某宏要求本公司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和利益损失等赔偿款共计 17,002.21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上述案件形成的相关债务债权，统一按照经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约定规则进行清偿兑付。

②2025 年 9 月 2 日，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下属公司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立即清偿欠付款项 119,419,615.25 元及违约金 2,550,272.23 元，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6 年 3 月 23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皖 0191 民初 18340 号之三做出裁定准许原告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赤壁威世达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为各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8,084,815.05 元，合肥阳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阳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阳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阳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阳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6 年 2 月 13 日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85 亿元的担保。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担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生态、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建设划分，将市政园林划和固废处置划分为生态板块，将光伏发电划分为新能源发电板块，将划分为电站工程划分为新能源建设板块。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态板块	新能源发电	新能源建设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2,991,951.84	130,824,234.59	119,522,205.03	10,841,737.61	342,496,653.8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2,150,214.23	130,824,234.59	119,522,205.03		342,496,653.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841,737.61			10,841,737.61	
二、营业费用	165,041,975.29	143,458,865.60	117,629,061.34	10,841,737.61	415,288,164.62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3,147,794.28	38,788,162.93			41,935,957.2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1.82				5,861.82
四、信用减值损失	10,859,141.69	23,733.10	-4,692,888.66		6,189,986.13
五、资产减值损失	-829,404.12		-106,132.72		-935,536.84
六、利润总额	-63,091,623.22	-12,642,034.56	-2,906,041.17	-2,166,548.08	-76,473,150.87
七、所得税费用	-94,152.19	195,743.41	-702,325.27		-600,734.05
八、净利润	-62,997,471.03	-12,837,777.97	-2,203,715.90	-2,166,548.08	-75,872,416.82
九、资产总额	3,670,617,284.82	1,508,555,504.29	339,856,557.80	1,134,805,561.21	4,384,223,785.70
十、负债总额	1,241,831,382.14	1,507,921,194.98	342,060,273.70	1,116,356,226.47	1,975,456,624.3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64,600.49	
3 年以上	77,394,919.26	91,421,507.40
5 年以上	77,394,919.26	91,421,507.40
合计	100,759,519.75	91,421,507.4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59,519.75	100.00%	78,563,149.28	77.97%	22,196,370.47	91,421,507.40	100.00%	91,421,507.40	100.00%	0.00
其中：										
组合 1 账龄组合	100,759,519.75	100.00%	78,563,149.28	77.97%	22,196,370.47	91,421,507.40	100.00%	91,421,507.40	100.00%	0.00
合计	100,759,519.75	100.00%	78,563,149.28	77.97%	22,196,370.47	91,421,507.40	100.00%	91,421,507.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858,358.1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364,600.49	1,168,230.02	5.00%
5 年以上	77,394,919.26	77,394,919.26	100.00%
合计	100,759,519.75	78,563,149.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91,421,507.40	-12,858,358.12				78,563,149.28

应收账款					
合计	91,421,507.40	-12,858,358.12			78,563,149.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某集团有限公司	70,228,014.17		70,228,014.17	69.70%	70,228,014.17
南召某有限责任公司	11,040,000.00		11,040,000.00	10.96%	552,000.00
北京某有限公司	10,004,600.49		10,004,600.49	9.93%	500,230.02
大同某绿化中心	7,166,905.09		7,166,905.09	7.11%	7,166,905.09
济南某有限公司	2,120,000.00		2,120,000.00	2.10%	106,000.00
合计	100,559,519.75		100,559,519.75	99.80%	78,553,149.28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17,060,630.96	3,455,175.04
合计	1,117,060,630.96	3,455,175.04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131,498.70	
押金	2,080,512.90	
备用金及其他		6,005.62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03,559,219.94	3,449,469.70
合计	1,117,771,231.54	3,455,475.32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7,771,231.54	3,455,475.32
合计	1,117,771,231.54	3,455,475.32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771,231.54	100.00%	710,600.58	5.00%	1,117,060,630.96	3,455,475.32	100.00%	300.28	5.00%	3,455,175.04
其中：										
组合 1	14,212,011.60	1.27%	710,600.58	5.00%	13,501,411.02	6,005.62	0.17%	300.28	5.00%	5,705.34
组合 2	1,103,559,219.94	98.73%	0.00	0.00%	1,103,559,219.94	3,449,469.70	99.83%	0.00	0.00%	3,449,469.70
合计	1,117,771,231.54	100.00%	710,600.58	5.00%	1,117,060,630.96	3,455,475.32	100.00%	300.28	5.00%	3,455,17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10,300.3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12,011.60	710,600.58	5.00%
合计	14,212,011.60	710,600.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03,559,219.94	0.00	0.00%
合计	1,103,559,219.94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2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10,300.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10,600.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0.28	710,300.30				710,600.58
合计	300.28	710,300.30				710,600.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久盛涛瑞（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01,460,230.80	1 年以内	71.70%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83,578,438.32	1 年以内	25.37%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845,602.31	1 年以内	0.97%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	4,943,437.76	1 年以内	0.44%	247,171.89
清镇市人民法院	往来款	2,985,736.98	1 年以内	0.27%	149,286.85
合计		1,103,813,446.17		98.75%	396,458.74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74,096.93		16,374,096.93	10,374,096.93		10,374,096.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848,075.87		19,848,075.87	19,842,214.05		19,842,214.05
合计	36,222,172.80		36,222,172.80	30,216,310.98		30,216,310.98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374,096.93									10,374,096.93	
赤壁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374,096.93			6,000,000.00						16,374,096.93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842,214.05				5,861.82						19,848,075.87	
小计	19,842,214.05				5,861.82						19,848,075.87	
合计	19,842,214.05				5,861.82						19,848,075.8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14,001.24	41,448,712.19	-860,632,536.25	271,145,312.22
其他业务	10,639,047.53		8,554,813.55	2,396,756.79
合计	51,853,048.77	41,448,712.19	-852,077,722.70	273,542,069.0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市政园林	41,214,001.24	41,448,712.10					41,214,001.24	41,448,712.10
其他业务收入	10,639,047.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2,000,000.00	1,478,200.00					2,000,000.00	1,478,200.00
西北及西南地区	38,671,339.70	30,747,212.19					38,671,339.70	30,747,212.19
华中及华南地区	11,181,709.07	9,223,300.00					11,181,709.07	9,223,300.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1,853,048.77	41,448,712.19				51,853,048.77	41,448,712.19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61.82	784,775.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506,625.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32,578.50
债务重整收益		3,765,634,561.78
合计	3,512,486.82	3,753,684,359.24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90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16,749,400.00	

生的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43,00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0.37	
合计	-12,580,278.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01	-0.0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